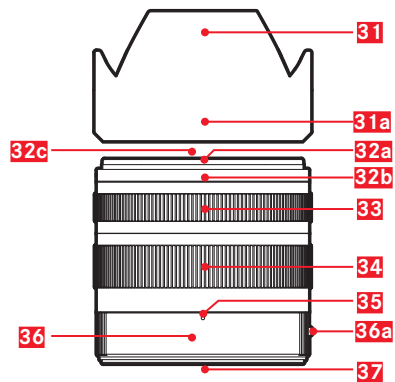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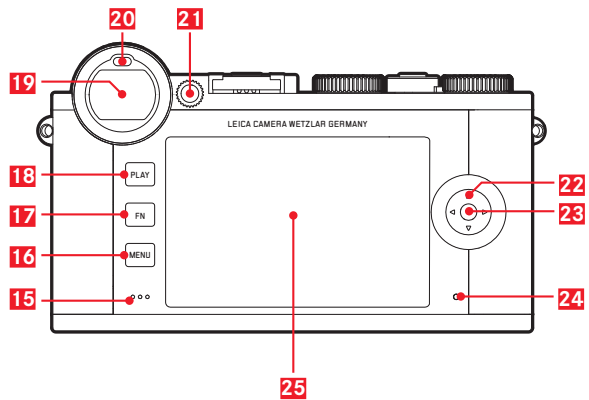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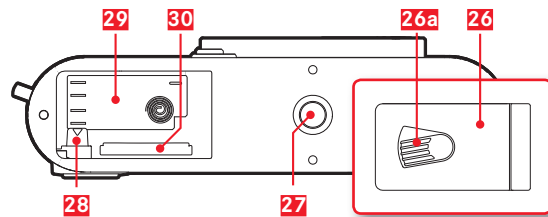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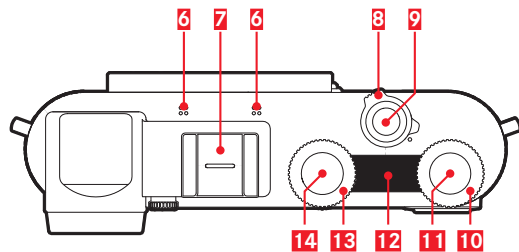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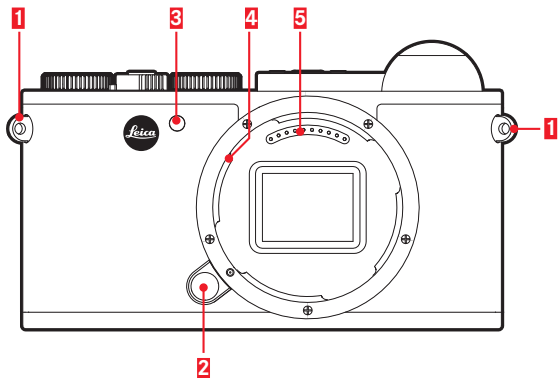




LEICA CL

说明书



各部件名称

前视图

- 1 吊环
- 2 镜头解锁按钮
- 3 自动曝光LED/自动对焦辅助灯
- 4 卡口
- 5 一系列触点

俯视图

- 6 麦克风
- 7 配件热靴座
- 8 总开关
- 9 快门按钮
- 10 设定转轮
- 11 设定转轮按键
- 12 顶部面板显示
- 13 设定转轮
- 14 设定转轮按键

后视图

- 15 扬声器
- 16 MENU键
- 17 FN键
- 18 PLAY键
- 19 取景器
- 20 眼传感器
- 21 屈光度调整旋钮

- 22 方向键
- 23 中间键
- 24 状态 LED
- 25 显示屏

仰视图

- 26 电池仓/存储卡插槽
- a 锁定/解锁销
- 27 三脚架螺口
- 28 蓄电池锁定滑块
- 29 电池仓
- 30 存储卡插槽

镜头

- 31 遮光罩
- a 刻度点
- 32 前部接口
- a 用于遮光罩的外卡口
- b 用于遮光罩的刻度点
- c 用于滤镜的内螺纹
- 33 对焦环
- 34 焦距设定环
- 35 用于焦距的指数
- 36 固定环圈
- a 用于更换镜头的红色指标按钮
- 37 一系列触点

前言

尊敬的顾客，
我们愿您在使用新型 Leica CL 拍照的过程中乐趣无穷，一切顺利。为了让您能正确使用 Leica CL 的全部性能，请您先阅读本使用说明书。

若需快速上手使用您的全新 Leica 相机产品，请参阅快速入门指南。

配送范围

您使用 Leica CL 相机之前，请检查以下随机配件是否完整。

- Leica BP-DC12 锂离子电池
- 电池充电器 Leica BC-DC12，配备可替换电源线
- 肩带
- 机身卡口盖
- 配件热靴盖
- 注册卡

配件

有关您的 Leica CL 的许多配件种类的更多信息，您可在 Leica 相机股份公司官网上找到：

www.leica-camera.com

备件

订货编号

机身卡口盖	16 060
配件热靴盖	423-116.001-013
肩带	439-612.060-000
Leica BP-DC12 锂离子电池	19 500
Leica BC-DC12 电池充电器	423-116.001-032



电气及电子装置的废弃处置

(适用于欧盟以及其他有独立回收系统的欧洲国家。)

本装置包含电气和/或电子组件，因此不得弃置于一般的家庭垃圾内！而必须将本产品送至由地方政府设置的物资回收点。您不需要为此付费。若设备配有可更换蓄电池或者蓄电池，那么，在丢弃相机前就必须事先将这些配件取出，且在必要时按当地规定进行废弃处理。

其他相关信息请向当地管理部门、垃圾处理站或经销商咨询。

保留修改设计和规格的权利。

本使用说明书中各种提示的意义

提示

附加信息

重要

否则会导致相机、配件或照片损坏。

注意

否则可能造成人身伤害。

您可以在保修卡内标签上或包装上找到相机的生产日期。
生产日期书写格式是年/月/日。

在相机菜单中，您可以找到本设备特定的许可。

在**主菜单**（第5页）中选择**相机信息**

在**相机信息**—子菜单中选择**Regulatory Information**

法律须知

请遵守著作权法。未经授权自行转载或公开播放转录媒体，例如经由录像带、CD、他人发行或寄送的内容，皆有可能违反著作权法。

此点对于所有附赠的软件亦然。

关于由该相机创建的视频的使用：本产品经AVC专利组合授权许可，用于消费者个人用途，以及消费者不会因以下情形而获得报酬的其他用途：(i)根据AVC标准（“AVC视频”）对产品进行编码和/或(ii)对AVC标准允许为了最终用户个人使用而编码的AVC视频进行解码，以及/或者对最终用户个人从授权人获得的AVC视频进行解码，尽管授权人已经取得了这些AVC视频的授权许可。所有其他用途均不会得到任何许可。对于所有其他用途，尤其是在获取报酬的情况下提供AVC视频，可能要求与MPEG LA, L.L.C.签署一份单独的许可协议。其他信息请从MPEG LA, L.L.C.网站 www.mpegla.com 获取。

SD图标属于注册商标。

其他在本使用说明书里提到的商标、公司及产品名称皆为相关公司的商标及注册商标。

安全须知

请按照下列要求保存好小部件（如配件热靴盖）：

- 放在儿童接触不到的地方
- 置于安全不会遗失的地方

电子元器件对静电放电十分敏感。例如在合成地毯上走动就有可能产生好几万伏特的静电，若在这个时候碰触您的相机，而它又刚好在导电的地面上，就可能引发放电现象。不过，如果仅仅接触相机机身的话，则这种放电对电子元器件完全没有危险。尽管提供额外保护电路设计，但出于安全考虑，请尽量不要触碰向外引出的触头，例如热靴上的触头。

如果要对触头进行清洁，请不要使用超细纤维清洁布（人造纤维清洁布），而应选用一块棉布或者麻布！如果您刻意抓住暖气管或水管（可导电的“接地”材料），则可确保释放您身上可能带着的静电电荷。同时，请在安上镜头盖/热靴盖和取景器插槽盖的情况下，使用干燥的方式存放您的相机，以避免触头污染和氧化。

您只能使用推荐的配件，以避免发生故障、短路或者触电事故。

请勿尝试拆除机身部件（外盖）。专业修理工作仅能由经授权的维修单位执行。

请勿在有强力磁场以及静电或电磁场的装置（例如电磁炉、微波炉、电视或计算机显示器、电视游乐器、手机、收音机）旁边使用您的相机。

若将相机放在电视上或是在其附近操作相机，或在移动电话附近使用相机，相机的画质可能会受到干扰。

强磁场，例如扬声器或大型电动机可损坏储存的数据或影响拍摄。

如果相机因受到电磁场影响而出现故障，请您关闭相机，取出电池，稍后重新接通相机。不要在无线电发射器或高压电线旁使用相机。他们的磁场也可以干扰图像拍摄。

请防止您的相机与杀虫剂及其他具有侵蚀性的化学物质接触。（洗净用）汽油、稀释剂和酒精不可用于清洁机身。某些特定的化学药剂和液体可能损害相机的机身以及表面的涂层。因为橡胶和塑料有时会析出侵蚀性化学品，所以不应和相机长时间接触。

请确保沙子或灰尘无法渗入相机，比如在海滩上时。尤其在安装和取出存储卡时，请务必注意以上问题。砂粒和灰尘可能会损害相机和存储卡。

请确保水无法渗入相机，比如下雪、下雨或者在海滩上时。如有水进入机身，可导致相机和存储卡的功能失常甚至永久损坏。

如果盐水飞溅到相机上，用自来水沾湿软布，彻底拧干后用来擦拭相机。最后用一块干布彻底擦拭。

若相机上或内部有冷凝湿气，应将其关闭并在室温条件下放置约一小时。当室温和相机温度达到平衡时，冷凝湿气就会自动消失。

请仅将肩带用作相机/望远镜肩带。任何其他用法都会有受伤的危险，并可能导致肩带损坏，因此这类使用是不允许的。该肩带由极能承重的材料制成。因此，请将肩带远离儿童。肩带不是玩具，对于儿童存在潜在的危险。

由于存在被勒窒息的风险，肩带不可在进行体育运动时用作相机/望远镜肩带，否则，极易导致使用者被肩带挂住（例如在做登山等类似的户外运动时）。

重要

这里只能使用由 Leica 相机股份公司使用说明书中列举及说明的配件和相机一起使用。

当在温差较大的环境下使用相机时，显示屏上有可能出现凝结水。请用柔软、干燥的毛巾小心擦拭。

当相机的开机温度过低时，显示屏画面初始将会比正常情况稍暗。一旦显示屏温度升高，就会再次达到正常亮度。

强光（例如飞机）可导致损坏。

显示屏的生产工艺极为精密。因此可以确保总共1,040,000多像素中大于99.995%能正常工作，只有0.005%总是处于亮或暗的状态。不属于功能障碍，也不影响播放图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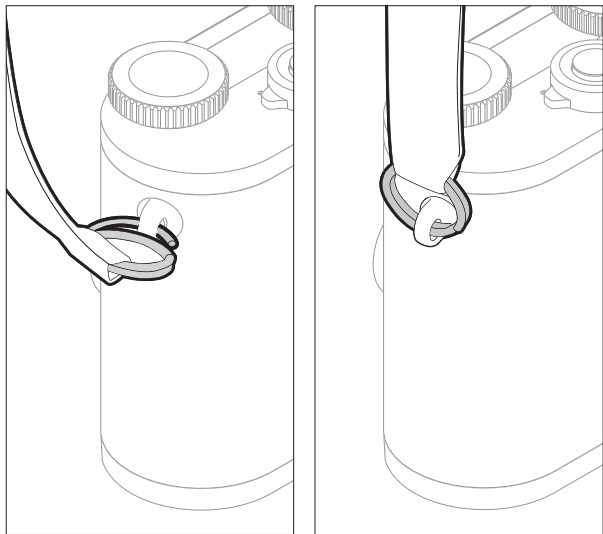
INHALT

各部件名称	1	调整取景器目镜	28
前言	2	设置显示屏/取景器	28
配送范围	2	显示屏亮度	29
配件	2	顶部面板显示	29
备件	2	自动关闭所有显示	29
法律须知	3	信息显示	29
安全须知	4	更多信息显示和辅助显示的选择	30
准备工作	8	栅格 (栅格)	30
装上肩带	8	水平仪 (地平线)	30
电池充电	8	色阶分布图	31
电池/存储卡更换	11	剪辑	31
安装镜头	16	拍摄初始设置	32
取下镜头	16	文件格式	32
可用镜头	17	JPG 分辨率	32
相机操作	18	白平衡	32
总开关	18	ISO 感光度	33
快门按钮	18	JPG 图像特性 (图像风格)	34
设定转轮/设定转轮按键/顶部面板显示	19	使用Leica M和R镜头	35
锁定/解锁设定转轮功能	19	图像防抖功能	35
菜单操控	20	电子快门	36
收藏夹菜单	23	单张/连续拍摄	36
直接访问菜单项	23	拍摄模式	38
手势控制	25	对焦设定 (对焦)	38
相机基本设置	26	自动对焦	38
菜单语言	26	自动对焦工作范围的极限	39
日期/时间	26	自动对焦辅助灯	40
相机自动关机	27	自动对焦测光方法/操作模式	40
音效讯号	27	点测测光/单点测光取景	40
		主体跟踪 (跟踪)	41
		触摸控制自动对焦 (触控AF)	41
		触控式触发快门 (触屏自动对焦+曝光)	42
		多区测光 (多分区测光)	42
		人脸识别	42
		手动对焦	43
		手动对焦的辅助功能	43

曝光测量及控制	45	删除照片	69
曝光测光方法	45	自动播放	70
曝光控制	46	播放视频	71
在 P、S、A 和 M 操作模式下设置的转轮的功能	47	结束播放	73
曝光模拟	47	音量设置	73
程序自动模式 - P	48	其他杂项	76
场景模式	49	用户配置文件	76
光圈优先模式 - A	52	修改文件名	79
快门优先模式 - S	53	通过 WLAN 进行无线数据传输和相机的遥控	80
测量值保存	53	将数据传输到计算机上	84
曝光补偿	54	存储卡上的数据结构	84
自动包围曝光	54	格式化	84
手动调节 - M	55	使用原始数据 (DNG)	84
其它录制功能	56	安装固件升级	85
间隔拍摄	56	保养提示	86
自拍按钮	58	菜单总览	88
闪光拍照	59	附录	90
可用的闪光灯	59	显示屏/取景器中的显示	90
安装闪光灯设备	59	拍摄模式	90
闪光灯模式	60	播放模式	92
闪光范围	61	顶部面板显示	93
同步时间点	61	技术参数	94
闪光灯曝光补偿	61	LEICA 服务部门地址	96
视频录制	62		
播放模式	64		
选择/浏览照片	65		
放大影像/同时播放多个影像	66		
放大	66		
同时显示 12/30 个录制的视频	67		
选择剪裁	68		
标记/取消标记照片	68		
播放菜单	68		
选择/调出菜单项目	68		
退出播放菜单	68		

准备工作

装上肩带



电池充电

通过一块锂离子电池给 Leica CL 相机供给所需电能。

注意

仅能用本使用说明书里描述的充电电池种类，以及由 Leica 相机股份公司所规定之相机充电电池种类。

这些充电电池 **仅**用专门设计的（亦即所说明的）装置充电。

违规使用电池以及使用非指定型号的电池可能导致爆炸。

电池不得长时间处于日晒、高温、潮湿空气及有冷凝水的环境中。为避免火灾或爆炸的危险，亦不得将电池置于微波炉或高压容器内。

绝对不要将充电电池丢进火里，可能会引起爆炸！

受潮或弄湿的充电电池绝对不可拿来充电或是装到相机里面。

电池接点要保持干净并且不要碰触它。

虽然锂离子电池可防止短路，但是其接点还是不应该和金属（像是办公室用的长尾夹或饰品之类）物品接触。短路的充电电池可能会变得很烫，而且会造成严重的火灾。

如果电池曾掉落地面，请检查其机身和接点是否有损坏。使用受损的电池可能导致相机损坏。

若电池出现噪音、变色、变形、过热现象，或有液体溢出。您必须立即将电池从相机或充电器中取出，并予以更换。继续使用充电电池时可能会导致过热并有火灾或爆炸危险。若有液体溢出，或有燃烧的气味，请将电池远离火源，因为溢出的液体可能会自燃。

只允许用本使用说明书或者Leica相机公司列举和描述的充电器。使用非Leica相机股份公司许可的充电器可能造成电池损坏，极端情况下还可能造成人员严重的或者危及生命的伤害。

随附的充电器只允许用于给匹配型号的电池充电。不得将充电器挪作他用。

请保证所要使用的电源插座能够方便插入。

充电时使用的电源插座应该位于随手可及的地方。在充电过程中，会产生热量。

不可打开充电电池和充电器。电池及充电器不可以拆解。只能由获得授权的工厂修理。

请确保将蓄电池置于儿童够不到的地方。吞下充电电池时，可能会有窒息的危险。

急救

如果电池液体接触到眼睛，存在失明危险。立即用清水彻底清洗眼睛。不要揉眼睛。立刻去看医生。

如果流出的液体碰到皮肤或衣服，则会有受伤的危险。用清水清洗碰到的部位。

请按照本使用说明书中的各项相应信息处理废旧电池。

提示

电池只能外充。

必须在相机开机之前替电池充电。电池出厂时虽已有一部分电，但在长时间使用之前应将电池充满电。

充电电池的温度必须在 $0^{\circ} - 35^{\circ} \text{C}$ 之间才能够充电（否则充电器会无法启动或会自行再度关机）。

可随时给锂离子电池充电，而不考虑实际电量。如果开始充电时蓄电池就有部分电量，则充满电的时间会相应缩短。

锂离子电池需在部分充电的状态下保存，也就是说既不能完全放电也不能充满电（显示屏会有相应的显示）。存放时间很长时，应该每年将电池充电约15分钟两次，以避免把电放光。

充电过程中，电池会升温。这是正常现象，而非故障。

新的充电电池要充分充电、放电（让相机的运作耗尽其电力）两三次后，才能充出其最高电力。应该大约每次在25次周期后就重复进行充分放电过程。

可重复充电的锂离子电池是通过内部化学反应产生电流。这种反应也会受到外界温度和空气湿度的影响。为了达到电池的最长使用期限，不应长时间将电池暴露在极端（高或低）温度（例如在夏季或冬季停放的车辆内）环境下。

即使在最佳使用条件下，每块电池的使用寿命也是有限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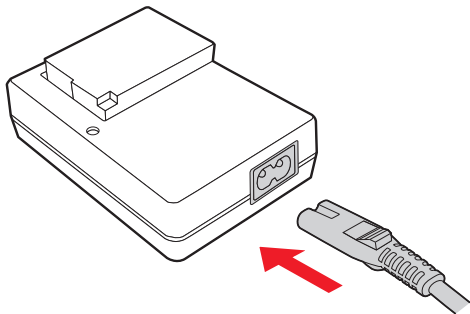
几百次充电周期过后，会发现使用时间明显变短。

依据有关按规定回收利用的规定，将用坏的电池交给相应的资源回收点。

可更换电池也给另一块固定装在相机中的缓冲蓄电池供电。这块备用充电电池可用来储存包括时间和日期的输入数据，最长可用 2 天。如果该缓冲蓄电池的电量耗尽，则必须放入一块已充好电的主电池重新充电。装入可更换电池大约 60 小时后，缓冲蓄电池才能重新达到满电量状态。这一过程中不能打开相机开关。但此后必须重新设定日期和时间。长时间不使用相机时，请取出相机内的蓄电池。取出蓄电池之前，请先关闭相机总开关。若不取出，电池在数周后可能会放电过度，即发生电压严重下降的情形。因为即使相机已关闭，仍会消耗较低的稳定电流（用于储存您的设置）。最慢在置于相机中的电池电量耗尽后（约3个月后），必须重新设置日期和时间。

准备充电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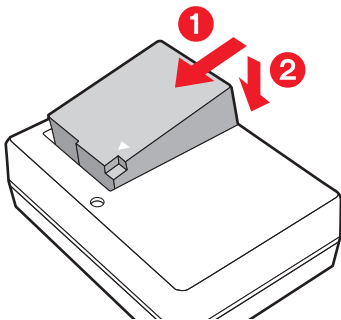
用适合当地插座的电源线将充电器连接至电源。



提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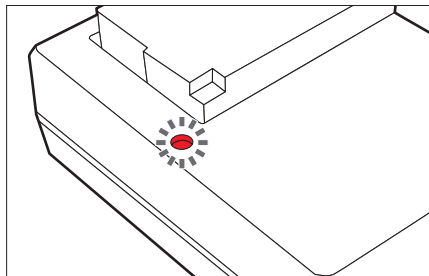
充电器会自动切换到当时的电压。

将电池放入充电器



充电状态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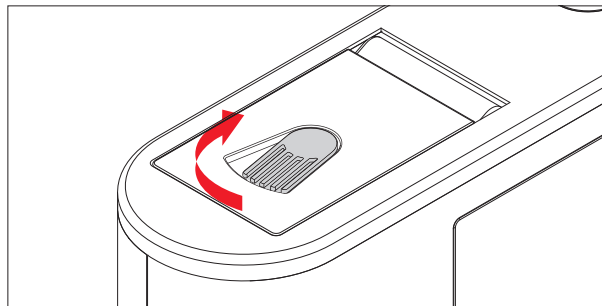
状态LED亮起绿色，表示充电过程正确。若LED熄灭，表示电池已充满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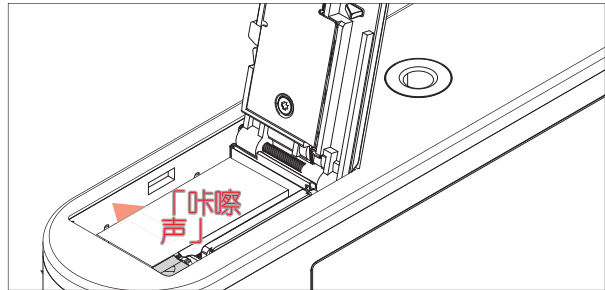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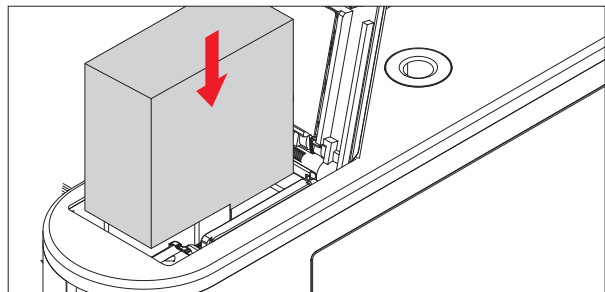
电池/存储卡更换

关闭相机电源（参见第 18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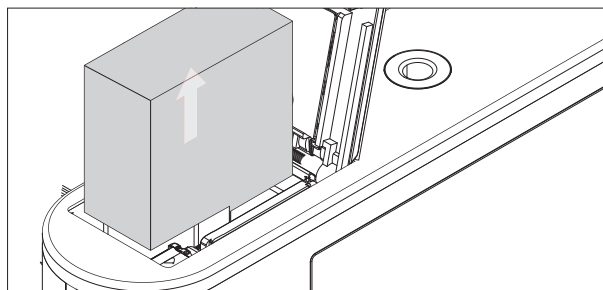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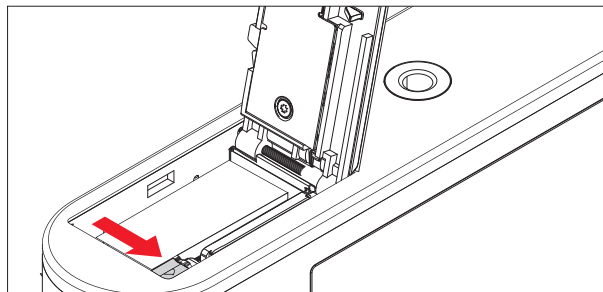
关闭电池仓/存储卡槽的保护盖



放入电池



取出电池

**重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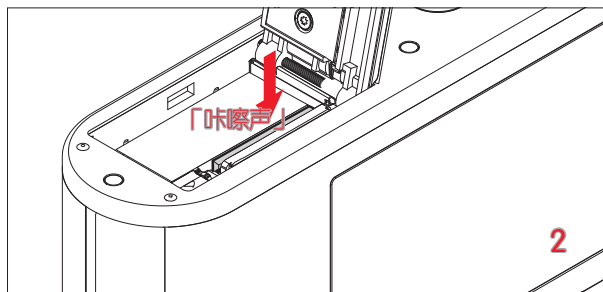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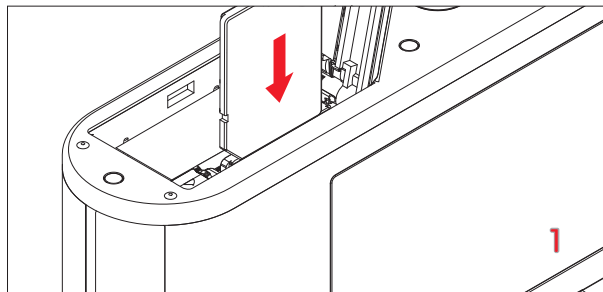
在相机开启状态下取出电池，可能导致您在菜单中进行的设置被删除，以及存储卡损坏。

充电状态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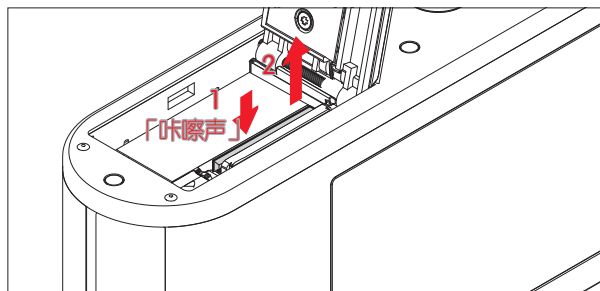
电池的充电状态，会显示在显示屏上。

插入存储卡

Leica CL 可装入SD、SDHC或SDXC存储卡。



取出存储卡



提示

不要触摸存储卡的触头。

若无法插入存储卡，请检查方向是否正确。

市场上供应的 SD/SDHC/SDXC 存储卡品牌种类繁多，Leica 相机股份公司无法全面检验所有品牌的兼容性和品质。一般来说不会出现相机或存储卡损坏，但如果使用了某些无法完全满足 SD/SDHC/SDXC 标准的无品牌卡，请恕 Leica 相机股份公司无法保证其性能。

录制视频需要很高的写入速度。

状态 LED 发亮即提示相机正在存储数据，此时请勿打开卡槽，也请勿取出存储卡或电池。否则存储卡上的数据可能受损，相机可能功能失常。

由于电磁场、静电负荷及相机和存储卡故障，皆可能导致存储卡内的数据损坏或丢失，建议将数据备份汇入并存储在计算机内。

出于相同原因，原则上建议将存储卡存放在抗静电的容器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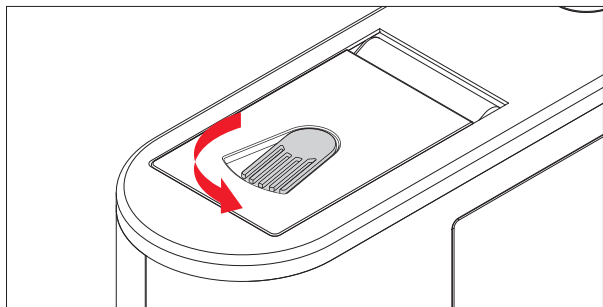
若使用无线网卡，可能无法保证相机的正常运作。

SD/SDHC/SDXC 存储卡具备写保护开关，可防止意外写入或删除卡上的数据。开关位于存储卡无斜角的一侧，当开关移动到下方标记的 LOCK 位置时，数据则会受到保护。推到下面标示着 LOCK [上锁] 的位置可保护存储卡上现存的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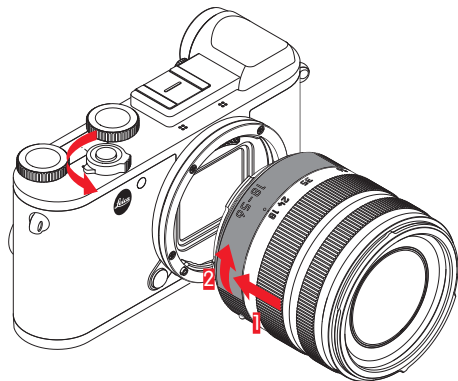
注意

请确保将存储卡置于儿童够不到的地方。
吞下存储卡时，可能会有窒息的危险。

关闭电池仓/存储卡槽的保护盖



安装镜头



关闭相机电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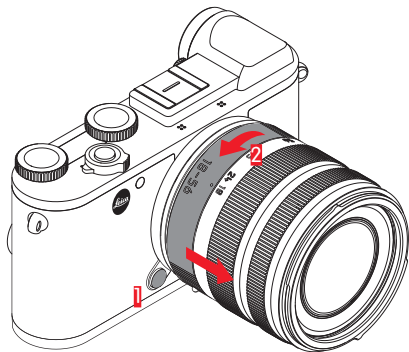
抓紧镜头的固定环圈

将镜头的红色指示按钮对准相机身上的解锁按钮

在该位置上将镜头直接插入

顺时针方向转动镜头，直至感受到扣上的声音

取下镜头



关闭相机电源

抓紧镜头的固定环圈

将相机身上的解锁按钮往下按

逆时针方向转动镜头，直至其红色指标钮对准解锁按钮为止

直接取下镜头

提示

基本上：为了防止相机内部沾染灰尘，相机应始终装有镜头或有机身卡口盖罩着。

基于同样理由，更换镜头的动作应迅速，而且尽可能在无尘的环境中进行。

机身卡口盖或者镜头后盖不得放在裤袋内保存，因为它们会吸附灰尘，导致在重新盖上的时候灰尘进入相机内部。

可用镜头

所有Leica TL镜头原则上均采用了相同的外观结构：前面有外卡口可连接镜头遮光罩，内螺纹用于连接滤镜，一个调节环用于对焦，还有一个带红色指标按钮（用于更换镜头）的固定环，以及一系列触点用于信息的完整传输与信号控制。此外，用于Leica CL的Vario镜头有一个额外的焦距设定环及定位点。除了Leica TL镜头，也可在Leica CL相机上使用它的L型卡口，从而使用Leica SL镜头及其全部功能。此外，可借助Leica M/R转L转接器使用Leica M和R镜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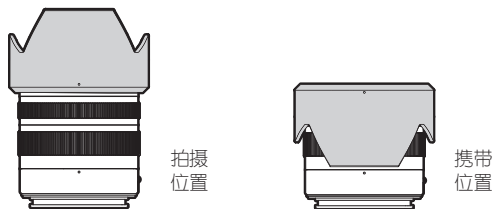
景深

由于Leica TL和SL镜头不带光圈环，因而它也没有景深刻度。请在Leica相机股份公司主页的表格中参阅相关数值。

用于Vario镜头的曝光测量及控制

Leica TL和SL Vario镜头的光强度并非固定，也就是说，其有效光圈开口会依您所选用的焦距而异。为了避免曝光失误，必须要在存储测量值或者改变快门速度/光圈组合之前，确定理想的焦距。欲了解更多详情，请参阅“曝光测量及控制”章节第45页以后的内容。在使用非系统兼容的闪光灯设备时，闪光灯上光圈的设置必须分别与光圈的实际大小相符。

遮光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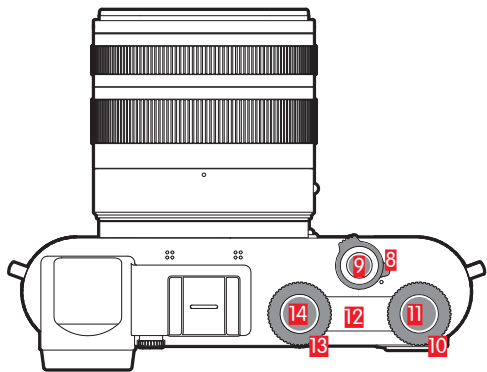


Leica CL镜头在交付时多数配有完全匹配的遮光罩。通过其对称的卡口可简便地安装，并可反方向安装以便节省空间。遮光罩可以减少漫射光和反光以及保护前部镜片不受损伤或污染。

滤镜

在用于Leica CL的镜头上可以使用旋转滤镜。请参阅各镜头使用说明书的技术参数获取相应的直径。

相机操作



总开关

通过总开关**8**接通和关闭 Leica CL相机电源：

- 红点可见=关闭
- 红点不可见 =开启

相机开机状态下显示屏画面会有显示。

提示

首次开机或是重置所有设置后第一次开机时，首先会出现一段欢迎视频。接着出现Language子菜单，对其设置后出现日期时间子菜单，对其设置后最后出现拍摄模式下的显示屏画面。本使用说明书中所有关于显示屏画面的参阅内容均亦适用于取景器画面，因为两种情况下各启动的显示一致。

快门按钮

快门按钮**9**分两级按压。通过轻按不仅可以激活自动对焦，还可激活曝光测量及控制，并可储存各个设置/值。如果相机之前处于待机模式，可通过此操作再次激活并显现显示屏画面。如果将快门按钮完全按下即可拍摄。

设定转轮/设定转轮按键/顶部面板显示

这两个设定转轮 **10** **13** 在

- 在拍摄模式下主要用于曝光控制（参见 第 45页）
 - 在播放模式下不同功能的设置（参见 第 29页）
 - 在菜单操控中，右侧设定转轮用于在菜单操控中导航（参见 第 20页）
- 在拍摄模式下，设定转轮每转动至一个卡点，转轮下方显示屏中就会显示相应的功能。

在两个设定转轮中有您在拍摄模式下对转轮指定替代功能的按键 **11** **14**。

在菜单操控时右侧按键用于确定并确认设置。

设定转轮之间有一个顶部面板显示 **12**。那里会显示各种信息。



提示

您可在各章节中找到有关设定转轮和按键操作的详细内容，以及有关顶部面板显示说明的详细内容。

锁定/解锁设定转轮功能

两个设定转轮的功能可被锁定/解锁：

通过手势控制


触摸所属的功能显示，直至（约2秒后）在下方显示屏画面中间出现  

通过菜单操控

在**主菜单**（第4页）中选择**实时取景下锁定拨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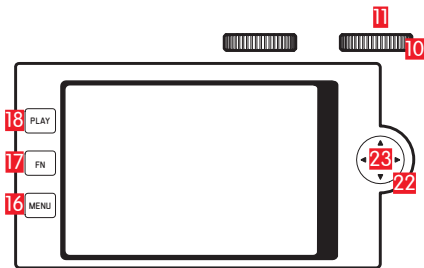
在**实时取景下锁定拨盘**子菜单中选择**右侧拨盘**或**左侧拨盘**

在各子菜单中开启或关闭功能

锁定的设定转轮通过功能显示  标记。

菜单操控

许多设置都是在相机上，通过菜单操控进行的。导航可借助**MENU**键**16**、中间键**23**或右侧设定转轮按键**11**，也可选择借助方向键**22**或右侧设定转轮**10**实现。个别情况下也可使用**FN**键**17**和**PLAY**键**18**。相关的设置或菜单项目的设置步骤在已开机的相机上可一览无遗，并且在显示屏中逐步展示说明。



两种菜单区**主菜单**和**收藏夹菜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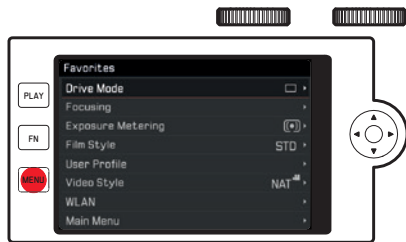
主菜单始终包含所有37个菜单项目。您最多可为**收藏夹菜单**项目指定15个项目。这样您可快速、方便地调出并设置那些最常用的菜单项目。在出厂设置下，**收藏夹菜单**包含7个菜单项目。更多关于菜单范围的内容，您可从随后的几页中进行了解。

两种菜单下均适用：一页最多包含8个菜单项目，因此**收藏夹菜单**分为1页或2页，**主菜单**分为5页。

菜单操控的调用

按压1遍**MENU**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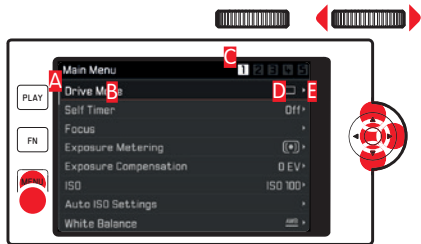
若为**收藏夹菜单**至少指定了一个菜单项目时，始终会出现该菜单。它作为“起始页”，是菜单操控的初始网页。若该**收藏夹菜单**未指定任何菜单项目，则出现的是**主菜单**。



设置**收藏夹菜单**时调出**主菜单**：

- 直接标记
按压2遍**MENU**
- 收藏夹菜单**已调出
再次按压1遍**MENU**键
(可不受当前活动中的菜单项目影响)
或
借助右侧设定转轮或上方/下方的方向键选择
主菜单 (确定为**收藏夹菜单**中的最后一项菜单项目；可在第2页)
所有的三种情况均会出现**主菜单**的第一页。

菜单操控元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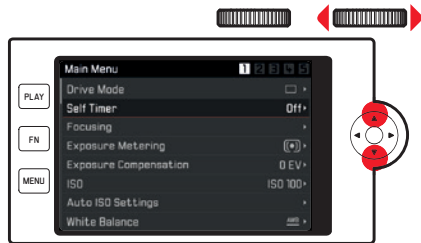


- A** 进度条：在菜单列表中的实时位置
- B** 菜单项目名称
- C** 调出的页码号
- D** 菜单项目的设置/值：活动中的菜单项目（白色字体，深色底色，红色下划线）。
这适用于各级菜单
- E** 三角形：其他子菜单

在菜单列表中浏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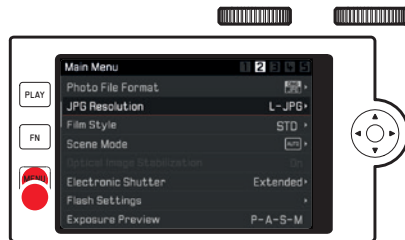
逐行浏览：

按压上方/下方方向键或转动右侧设定转轮



逐页浏览：

（多次）按压MENU键，直至出现需要的页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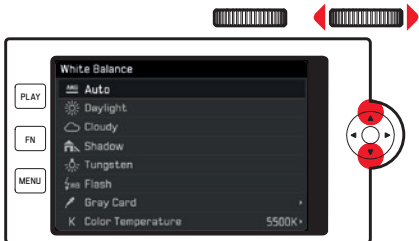



在子菜单中选择一项设置/一个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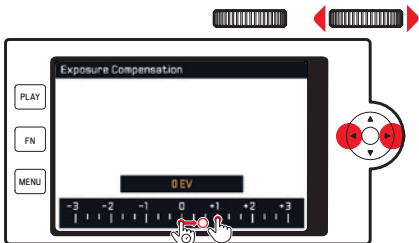
按压方向键、中间键、右侧设定转轮或 右侧设定转轮按键 选择菜单项目

在子菜单中

- a. 在列有多种设置选项的列表中
 按压上方/下方方向键或转动右侧设定转轮
 变更各个活动中的子菜单。



- b. 在设定刻度中
 设置所需的刻度值，可选择通过如下方式设置
- 转动右侧设定转轮
 - 按压方向键的右键或左键
 - 在刻度行中点选所需的值
 - 拖动  直至所需的值



确认设置后退出子菜单

按压中间键或右侧设定转轮按键
 菜单列表再次显示，确认的（新）设置显示在启动的菜单项目所在行右侧。

不确认设置的情况下，退出某子菜单

按压MENU键或左侧方向键
 菜单列表再次显示，保留的（旧）设置显示在启动的菜单项目所在行右侧。

提示

在刻度子菜单中该功能不可使用方向键。

或

按下快门按钮
 显示屏画面上显示拍摄模式。

或

按下PLAY键
 显示屏画面上显示播放模式。

收藏夹菜单

主菜单内的许多菜单项目均可选作收藏夹项中的最多15项（参见第88页的完整清单）

在主菜单（第4页）中选择自定义控制

在自定义控制子菜单中选择编辑收藏夹

选择所需的菜单项目

通过按压右侧方向键、中间键或是右侧设定转轮按钮为收藏夹菜单添加所选的菜单项目（屏）或是从中移除。

如果在添加一个菜单项目到收藏夹菜单时，里面的项目已满15个，则会出现一个警告。

提示

如果您关闭所有的菜单项目，那么收藏夹菜单中的所有项目也会被关闭。这种情况下，相应的，会在按压MENU键调出菜单操控时出现主菜单。

直接访问菜单项

通过直接访问可实现快速操作，为此，您可为右侧设定转轮按钮和FN键在拍摄模式下各指定一项菜单功能。

在出厂设置下，右侧设定转轮按钮已指定ISO功能，FN键则已指定自拍设定功能。

调出已确定的功能

短按相关按钮（≤0.7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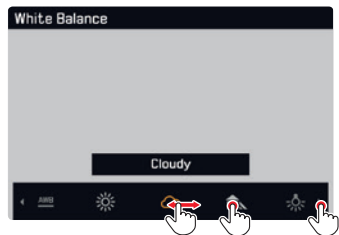
设置借助相关按钮调出的功能/菜单项目

对于多数通过直接访问调出的菜单项目/功能，您亦可选择借助手势控制或借助键/设定转轮操控进行设置。为此，设置项会在显示屏画面下方以“滚动带”的形式出现。与此相反，对于一些需要设置若干参数的菜单项目，其编辑和操作则符合“正常的”菜单操控。

后续设置的初始状态：

所属的“滚动带”子菜单已调出（在示例白平衡中）。
当前激活的设置在中间以黄色标记。

通过手势控制



提示

通过多次点击功能/值可以显示原本不在显示屏画面上的功能/值，或是拖动最下方的“导航条”，可一次显示更多。

通过按键/设定转轮控制

转动右侧设定转轮或按压右侧/左侧方向键。

不需额外确认所设定的功能，因为已立即生效。

提示

“滚动带”并非无限循环。
在播放模式下FN键具备单张删除的功能。

按键分配

两按键均可通过菜单操控各指定最多八个菜单项目/功能。**主菜单**内的许多菜单项目均可用（参见第88页的完整清单）。

在**主菜单**（第4页）中选择**自定义控制**

在自定义控制子菜单中选择**编辑实时取景中右上方拨盘的功能**或**编辑实时取景中画面的FN按键**

借助右侧设定转轮在清单中挑选

通过按压右侧方向键、中间键或右侧设定转轮按键开启（开）或关闭（关）功能

提示

两按键的可用功能一致。

按键功能更换

长按相关按键（ ≥ 0.7 秒）

出现一个可用功能清单。

用右侧设定转轮选择所需的功能

通过按压中间键或右侧设定转轮按键确认设置

提示

选择一项功能，则之前的功能会自动退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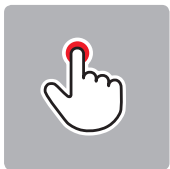
关闭相机不会改变设置；但借助重置功能将相机重置回出厂状态（Reset）则会改变设置。

手势控制

正如前页所述，Leica CL 的有些设置也可选择借助触摸感应显示屏右侧列出的手势执行。

提示

轻触即可，无需按压。



短时轻触



双击



长时轻触、
拖动并释放



滑动



滑动



拖到一起



拉大

关于菜单操控的一般说明

如有菜单项目的设置说明与以前不同或包括附加步骤，则会在相关菜单项目的条目内进行了说明。

有些菜单项目可能无法使用，例如由于某些**场景模式**操作模式内的相关功能已固定了设置或是由于——安装了外置的，具备相应配备的闪光灯——只可在该外接设备上进行相关设置。这些无法使用的菜单项目会以灰色字体标记（而非白色），且无法选择。

相机基本设置

菜单语言

在**主菜单**（第5页）中选择 **language**
 在菜单列表中选择所需的语言
 除了少数例外（按钮标示、简称），所有菜单项目语言都会随之更改。

日期/时间

在**主菜单**（第5页）中选择 **日期时间**

设置日期 / 选择日期格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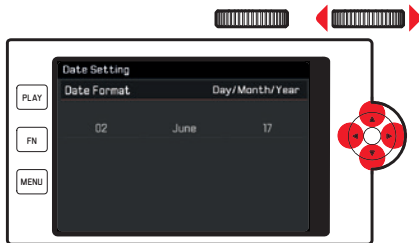
在**日期时间**子菜单中选择 **设定日期**

在下列设置项目之间转换

按压右侧/左侧方向键或转动右侧设定转轮

设置项目

按压上/下方向键



选择时区

在**日期时间**子菜单中选择**时区**
 在菜单列表中选择所需时区

开启/关闭冬令时/夏令时

在**日期时间**子菜单中选择**夏令时**
 开启或关闭功能

设置钟表时间 / 选择钟表时间格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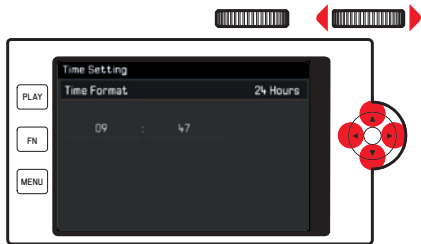
在日期时间子菜单中选择时间设定

在下列设置项目之间转换：

按压右侧/左侧方向键或转动右侧设定转轮

设置项目：

按压上/下方向键



提示

即使没有装电池或是电池电量已空，日期和钟表时间设置也会由一个内置缓冲电池维持数天。但是，此后必须对它们进行重新设置。

相机自动关机

如果此功能已启动，相机会切换到省电的待机模式以延长电池的使用时间。

在**主菜单**（第4页）中选择**省电**

在**省电**子菜单中选择**省电设置**

选择所需设置

(2 min/5 min/10 min/关)

提示

即使相机处于待机模式，您也随时可以按压快门按钮或关闭再开启总开关来重新启动相机。

音效讯号

您可以设置是否经由声音来确认操作及提示存储卡已满，或是设置相机在运行和拍照时是否处于静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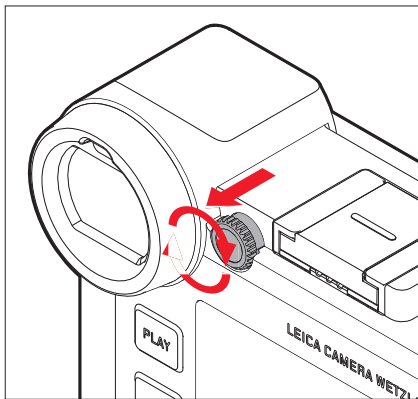
在**主菜单**（第4页）中选择**声音信号**

在**电子快门声音**、**自动对焦确认**和**声音信号**子菜单下开启或关闭功能并在**音量**子菜单下设置音量

调整取景器目镜

取景器可在+4至-4的屈光度范围内进行调节，以便使其与用户眼睛精确匹配。为此，您需：

向后拖动目镜右侧附近的设定转轮以解锁
眼睛靠近取景器，转动屈光度调整旋钮，直至您能清晰地看到画面及所有的显示内容
再次将设定转轮向前拖动至锁定位置



设置显示屏/取景器

在显示屏和取景器之间转换

无论是在显示屏还是在取景器中，所出现的画面都是一致的。但您可以指定何时、何处显示。在出厂设置中，这种切换是自动的（在取景器目镜的接近传感器的使用中）。但您也可指定，在显示屏显示或是只在取景器中显示。

在**主菜单**（第3页）中选择**显示设置**

在**显示设置**子菜单中选择**EVF-LCD**

在**EVF-LCD**菜单列表中选择所需功能

- **LCD**和**Evf**：始终使用显示屏或取景器拍摄、播放和菜单操控
- **自动**：通过接近传感器控制显示屏或取景器模式
- **EVF扩展模式**：始终使用取景器拍摄，始终使用显示屏播放或菜单操控

您可以改变传感器的灵敏度，以确保即使戴了眼镜也能切换成功：

在**主菜单**（第3页）中选择**显示设置**

在**显示设置**子菜单中选择**眼感应灵敏度**

选择所需设置：

不戴眼镜的用户可保留“**关**”设置，戴眼镜的用户可选择“**眼**”设置。

显示屏亮度

为了获得最佳辨识度并适应不同的光线环境，可以变更显示屏画面的亮度。

在**主菜单**（第3页）中选择**显示设置**

在**显示设置**子菜单中选择**LCD亮度**

在菜单列表中选择所需功能

在**自动**模式下，亮度会自行调整。

顶部面板显示

可开启或关闭设定转轮间的顶部面板显示：

在**主菜单**（第3页）中选择**显示设置**

在**显示设置**子菜单中选择**顶部显示**

在菜单列表中选择所需功能

- **开**：始终开启
- **关**：始终关闭
- **自动**：根据外部亮度自动控制

自动关闭所有显示

借助该功能您可选择多久后顶部面板显示、显示屏和取景器完全关闭，以节省电力。

在**主菜单**（第4页）中选择**省电**

在**省电**子菜单中选择**所有显示自动关闭**

在子菜单中选择所需设置

信息显示

通过按压中间键，您可逐步调整显示屏显示以满足您的信息需求：

在**拍摄模式**下

出厂设置 = 两行均无

按压1遍 = 顶栏和底栏

按压2遍 = 初始状态

在**播放模式**下

出厂设置 = 顶栏和底栏

按压1遍 = 两行均无

按压2遍 = 初始状态

各项目无限循环切换，因此通过单次或多次按压可选到所有项目。

请见后几页准确的显示列表。

提示

在开启拍摄模式时，始终先出现上次用过的显示。
影片模式下始终显示两行。

更多信息显示和辅助显示的选择

除了顶栏和底栏显示的信息外，在拍摄和播放时您也可获取更多的信息显示或辅助显示。

对于拍摄模式

在**主菜单**（第3页）中选择**拍摄助手**

在**拍摄助手**子菜单中选择**栅格**、**地平线**、**色阶分布图**或**剪裁**
开启或关闭各功能

对于播放模式

主菜单（第4页）的菜单项目**播放模式设置**下**剪裁**和**色阶分布图**的相应设置同样如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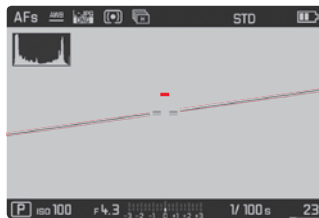
提示

若栅格显示开启，则它们会始终显示，也就是说无论是否调出顶栏和底栏的信息（参见第29页）。若两者均为调用，则水平仪、色阶分布图和剪裁显示也不会出现。
视频录制时仅色阶分布图显示可用。

栅格（**栅格**）

栅格将画面分割为九个同样大小的区域。这可以协助摄影者构图，或是准确地调整相机角度。

水平仪（**地平线**）



Leica CL可借助整合式传感器来显示其定位。显示屏上的显示能够在进行严格要求角度准确性的摄影时协助您，例如建筑摄影时，可以精准设定相机在纵轴及横轴上的角度。

显示屏画面中央左右两侧会显示两条代表纵轴的长线。在零位时，线为绿色，若倾斜时，则为红色。横轴位于零位时，则由画面中央左右两侧绿色双线显示。当相机倾斜时，横轴线为白色，并且上方或下方会另外显示一段红色短线。

提示

显示精确度 $\leq 1^\circ$ 。

色阶分布图

色阶分布图展示相片的亮度分布情形。其中，水平轴显示从黑（左）到灰到白（右）的色调值。垂直轴表示各个亮度中像素数目。

这种表示形式除了记录图像本身以外，还能够额外、快速且简单地判断曝光设置。

直方图还可以移动到显示屏画面右下角。



提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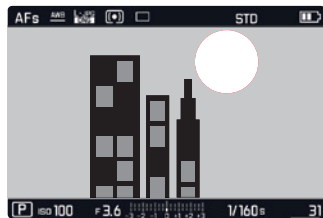
在拍摄模式下，色阶分布图只是「趋势显示图」，并非像播放模式下那样视为精确的像素数。

用闪光灯摄影时，色阶分布图无法显示最后曝光结果，因为闪光灯是在显示后才触发。

在播放某图像时，直方图可能会与拍摄时相比有轻微偏差。在同时回放多张缩小或放大照片时，无法使用色阶分布图。

剪辑

剪裁显示会标记相片明亮的区域。这些区域会闪烁黑色。借此，剪裁显示能让摄影者简单地检查曝光设置是否理想，必要时可进行调整。



提示

剪裁显示无法在视频录制时使用。

播放照片的完整影像或局部画面时，都可开启剪裁显示功能；但是在同时播放12张或30张缩图时则无法使用。

剪裁显示都是针对当下显示在显示屏上的局部画面。

拍摄初始设置

文件格式

可供使用的数据格式有JPG格式**JPG**和标准化的原始数据格式**DNG**（数字负片）。两种功能既可以单独使用又可以共同使用。

在**主菜单**（第2页）中选择**照片文件格式**

在**照片文件格式**子菜单中选择所需设置

JPG 分辨率

如果选择**JPG**格式，则可以用 3 种不同的分辨率（像素数）拍摄照片。可用的有：**L-JPG**（24 MP）、**M-JPG**（12 MP）和**S-JPG**（6 MP）（MP = 百万像素）。这样，就可以根据图片预定用途，或者根据存储卡当前可用容量精确调整分辨率。

在**主菜单**（第2页）中选择**JPG像素**

在**JPG像素**子菜单中选择所需设置

提示

无论**DNG**-格式如何设置，**JPG**格式的分辨率始终更高。

白平衡

在数码摄影中，白平衡确保了在任何光线中性的（即写实的）显色。这是因为相机事先调节将哪些颜色还原为白色。

您可选择自动白平衡、多种预设、可自行确定的基于针对性测光的设置以及直接设置色温。

- **自动**（自动设置）
- **晴天**（户外阳光下拍摄）
- **阴天**（例如用于户外多云天气拍摄）
- **阴影**（拍摄主体在背阴处的户外拍摄）
- **白炽灯**（白炽灯照明）
- **闪光灯**（电子闪光灯照明拍摄）
- **灰平衡卡 1**（用于自测结果的存储位置）
- **色温值**（固定设定值的存储空间）

固定预设

在**主菜单**（第1页）中选择**白平衡**

在**白平衡**子菜单中选择所需设置

通过测量手动调节

在**主菜单**（第1页）中选择**白平衡**

在**白平衡**子菜单中选择**灰平衡卡1**

在第一个子菜单中选择**灰平衡卡1**旁的 

在显示屏画面中央显示一个黄色方框，下方有文字说明。

用这个对焦框瞄准一个完全充满框的全白色或全灰色物体

按压中间键以确认

相机启动，进行测量和保存。

然后可以用**灰平衡卡1**再次调出设置。

直接设置色温

在**主菜单**（第1页）中选择**白平衡**

在**白平衡**子菜单中选择**色温值**

在第一个子菜单中选择**色温值**旁的 

在第2个子菜单中选择所需的值

ISO 感光度

ISO 设置可以为特定亮度拍摄提供快门速度和光圈值的可能组合。感光度较高时，要求更快的快门速度和/或更小的光圈（分别相当于对快速移动物体的“冻结”或放大景深），但同时也造成了较多的图像噪点。

在**主菜单**（第1页）中选择 **ISO**

在**ISO**子菜单中选择所需设置（即用于自动设置的**自动ISO设定**或十一个固定设置中的一个）

选择**自动ISO设定**菜单项时，可以限制所使用的感光度范围（例如为了控制图像噪点），而且可以确定最慢的快门速度（以避免移动拍摄对象形成模糊图像）：此外也可设置最慢的快门速度（例如为了避免在拍摄运动主体时产生晃动模糊的现象）。

在**主菜单**（第1页）中选择**自动感光度设定**

在**自动感光度设定**子菜单中选择**最长曝光时间和/或最大感光度**

在**最长曝光时间和/或最大感光度**子菜单中选择所需设置

JPG 图像特性 图像风格

数码摄影的众多优点之一是能轻易修改主要图像属性。

对此，Leica CL在拍摄前能修改显色、对比度、锐度和色彩饱和度。

提示

下列两个章节所描述的功能与设置适用于使用JPG格式的拍摄。如果预先选用了DNG文件格式，这些设置失去作用，因为这种情形下的图像数据基本上是以原始形式储存的。

显色

对于显色，您可以在**标准**、用于高饱和色彩的**鲜艳**和用于较低饱和色彩和较柔和对比度的**自然**之间进行选择。此外还有两种黑白设置，亦即**黑白自然模式**（自然）和**黑白高对**（对比度）。

在**主菜单**（第2页）中选择**图像风格**

在**图像风格**子菜单中选择所需设置

对比度、锐度、饱和度

在显色性设置中，您可随时更改这三种图像属性：

- 对比度，即亮区与暗区的差异，决定了图像是显示出“暗淡”还是“艳丽”。放大或缩小此差异，亦即让亮的部分播放时显得更亮、暗的部分播放时显得更暗，即能更改整体影像的对比度。
- 通过正确对焦而达到图像清晰—至少使拍摄主体达到清晰—这是成功拍摄的先决条件。影像轮廓边缘的清晰度，也就是说，影像轮廓边缘的亮/暗过渡区的大小，对该影像所呈现的清晰感有很大的影响。通过扩大或缩小这些明-暗过渡区也可以改变图像的清晰感。
- 色彩饱和度决定了图像中的色彩是更“苍白”，颜色更浅，还是色彩“耀眼”、丰富多彩。
在**主菜单**（第2页）中选择**图像风格**
在**图像风格**子菜单中选择**图像风格设置**

对于每个之前的步骤中可选的显色选项，您可在后续的子菜单中单独改变图像属性：

- **反差调整**
- **锐度调整**
- **饱和度调整**（非黑/白两种设置时）

为此，有下列等级随时可用：**低**、**较低**、**标准**、**较高**和**高**。

在子菜单中选择所需设置

按压中间键以确认

使用Leica M和R镜头

Leica M或R转L转换器可实现Leica M和R镜头的使用。您可使用相机内储存的镜头配置文件，可实现下列功能：

- 闪光曝光及闪光反射罩的控制也会用到镜头数据（参见「可用的闪光灯」一节）。
- 除此以外，镜头数据还会被写入照片的EXIF数据当中。在显示图像的扩展数据的时候，就可以额外显示镜头的焦距。

若所用的Leica M镜头带6位编码，或Leica R镜头带一列ROM触点，则相机可自动设置相应的镜头型号配置文件。若镜头没有这些配备，则必须手动设置镜头型号。

在**主菜单**（第3页）中选择**镜头配置文件**

在**镜头配置文件**子菜单中选择**自动识别镜头（自动）**，对于手动选择镜头则选择其中一个镜头列表，或关闭该功能。

若您想自行设置镜头型号：

在**M镜头**或**R镜头**下选择所需的功能

为了通过缩短镜头列表简化操作，可关闭所有不需要的镜头型号：

在**M镜头**或**R镜头**子菜单中选择**修改Leica M系列镜头列表**或**修改Leica R系列镜头列表**

在镜头列表中激活（**开**）或关闭（**关**）所需的镜头型号。

提示

在使用Leica TL和SL镜头时，菜单项目不可选，因此与其相关的内容会以灰色字体标记。

图像防抖功能

使用带OIS配置的Leica SL镜头时，您可将其防抖功能用到Leica CL上。通过这种方式您也可以更快的快门速度获得清晰的照片。

在**主菜单**（第2页）中选择**光学图像稳定**

开启或关闭功能

提示

有关OIS的详细信息请参阅各镜头使用说明书。

电子快门

Leica CL既拥有一个机械快门，又拥有一个纯电子快门功能。这样您可实现诸如低调拍摄的工作，这类工作需要用到绝对静音的电子快门功能。此外，该功能也扩展了快门的可用范围。您有三种功能种类可选：

- 关

仅使用机械快门。工作范围：30秒 - 1/8000秒

- 扩展功能

若使用机械快门时需要更快的快门速度，则会接通电子快门。工作范围：30秒 - 1/8000秒 + <1/8000秒 - 1/25000秒¹

是开启

仅使用电子快门。工作范围：30秒 - 1/25000秒

在**主菜单**（第2页）中选择**电子快门**

在**电子快门**子菜单中选择所需设置

单张/连续拍摄

使用Leica CL时，除了单张拍摄，还可进行连续拍摄。有三种速度可用。

在**主菜单**（第1页）中选择**驱动方式**

在**驱动方式**子菜单中选择 **持续慢速**、**持续中速**、**持续快速** 用于连续拍摄，或选择 **单张图像** 用于单张拍摄

提示

选择**持续快速**进行的连续拍摄频率高达10张/秒¹，前提是使用1/60秒或更快的快门速度。

连续拍摄时无法使用闪光灯。即使闪光灯功能被激活，仍只能进行拍摄。

连续拍摄不可连接自拍定时器使用。若使用了自拍定时器，则只可进行单张拍摄。

连续拍摄最多约33张（**DNG+JPG**）后拍摄频率会有所减慢。这是由于数据从相机内部存储器传输到存储卡需要一定时间。不论一次连拍过程中拍了多少张照片，在播放时总是先显示最后拍摄的一张。

¹ 机械/电子快门

拍摄模式

对焦设定（对焦）

使用Leica CL相机既可以自动又可以手动对焦。对于自动设置有两种自动对焦运行模式——**AFS**（单次自动对焦）/**AR**（持续自动对焦）。

自动对焦

在**主菜单**（第1页）中选择**焦距**

在**焦距**子菜单中选择**对焦模式**

在**对焦模式**子菜单中选择所需设置
设置的功能显示在显示屏中。

AFS模式应用于拍摄静止或少有运动的主体。通过轻按快门按钮（第一个按压点）进行锐度调节。如果在第一次按压点按下快门和拍摄的间隙之间，拍摄对象有所移动，则锐度调节可能会不在预设的范围内。

AR操作模式应用于拍摄运动的对象。此时，也通过轻按快门按钮第一个按压点实现对焦。按住第一个按压点不放，相机就会持续进行对焦。

成功的 AF 设置会以下列方式显示：

- 方框颜色变为绿色
- 用多区测光可以出现最多49个绿色方块
- 会发出一个声音信号（如果激活该功能）。

提示

半按快门按钮可以随时在自动对焦模式下手动使用镜头的对焦环改变已自动设定的焦距。

已设定的锐度的储存与曝光设置共同进行。

对某些场景，自动对焦系统不能正确设置距离，例如：

- 到瞄准拍摄目标的距离超出所装镜头的设置范围，并且/或者
 - 亮度不够（参见下一章节）时，
- 这种情形和被拍摄主体会以下列方式显示：

- 方形颜色转变为红色
 - 用多区测光，显示则转变为一个唯一的红色方形
- 通过作为配件可购得的Leica M或R转L转接器使用Leica M或R镜头时，仅可进行手动对焦。

重要

不管对各拍摄对象的对焦是否进行矫正，快门按钮都不会被锁定。

自动对焦工作范围的极限

尤其是对于典型的，带非常短的微距设置范围的“微距”镜头，包括带较长焦距的长焦镜头，自动对焦系统相应地都需要更长的时间，以穿过从近距到远距极限的这段范围。

为了加速自动对焦，一些Leica TL镜头¹可限制其设置范围。如您了解，推荐您对于特定的拍摄仅使用镜头的近距或远距范围。

设置该功能

在**主菜单**（第1页）中选择**焦距**

在**焦距**子菜单中选择**聚焦限制**

开启或关闭功能

使用该功能

自动对焦的**聚焦限制**功能是否限定于近距或远距范围内，首先取决于镜头已有的设置。您亦可随时通过转动对焦环从之前设定的设置范围中切换至另一个范围。下表说明了各项的关系。

镜头设置	聚焦限制 开启	改变工作范围 (通过转动对焦环)
距离 小于工作 范围	自动对焦仅适用于 设置的 近距离范围	对焦“跳”至 远距离范围 (自动对焦仅限于远 距离范围)
距离 大于工作 范围	自动对焦仅适用于 设置的 远距离范围	对焦“跳”至 近距离范围 (自动对焦仅限于近 距离范围)

提示

聚焦限制功能也可用于特定的Leica SL镜头（参见相应的使用说明书），但不适用于其他需要适配器安装的镜头。若在相机开机时更换镜头，则功能的设置回到**关**。

¹状态 31.7.2017: Leica APO-Macro-Elmarit-TL 1:2.8/60 ASPH.,
Leica Vario-Elmar-TL 1:3.5-4.5/55-135 ASPH.

自动对焦辅助灯

内置的自动对焦辅助灯扩大了弱光照条件下自动对焦系统的工作范围。当该功能被激活时，只要按下快门按钮，这个辅助灯都会发亮。

在**主菜单**（第1页）中选择**焦距**

在**焦距**子菜单中选择**AF 辅助灯**

在**AF 辅助灯**子菜单中选择所需设置

提示

自动对焦辅助灯照亮约 4m 的范围。

自动对焦测光方法/操作模式

为了使自动对焦系统最佳匹配各种拍摄对象、场景，并满足您对构图的要求，您可以在Leica CL相机七种自动对焦方法中进行选择。

在**主菜单**（第1页）中选择**焦距**

在**焦距**子菜单中选择**自动对焦模式**

在**自动对焦模式**子菜单中选择所需设置

点测光/单点测光取景

两种测光方法只包括各自 AF 框内的拍摄目标局部。

通过小的 AF 框来标识各自的测光区域。

由于点测光的测量范围极小，所以点测光能集中在非常小的拍摄目标细节上。

稍大一些的测光范围**取景**测光在瞄准时相对不那么难，因此操作更容易，且可进行针对性测光。

该测光方法也可用于拍摄系列，其中清晰成像的拍摄目标应始终位于图像中相同的非中心位置。

此外，您可以在两种测光方法中将其他情况下位于显示屏画面中心的 AF 框移动到其他位置：

按照方向需要按压方向键

提示

在两种情况下，测量区域在变换测光方法和关闭相机时保持在最后确定的位置。

主体跟踪 **跟踪**

该模式是**取景测光**的一项，在拍摄移动主体时可协助您清晰构图。

当您捕捉到拍摄主体后，该功能会自动对焦追踪主体。

在**自动对焦模式**子菜单中选择**跟踪**

操作方式

将测光区对准或移至所需主体

将快门按钮按至第1按压点

测光系统记录并储存所瞄准的主体。

一直按压快门按钮直到达到所需的拍摄条件，转动相机至需要捕捉的画面

框“追踪”所储存的主体。

完全按下快门按钮

提示

储存主体前，测光区可如**点测光/取景测光**一样移动。

无论AF模式是设定成 **AFs** 还是 **AFc**，追踪功能都不会受到影响。

若您拍摄之前松开快门按钮，则追踪结束。在这种情况下，测光区域停留在最后停止的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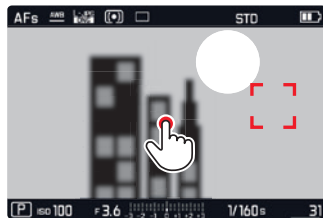
触摸控制自动对焦 **触控AF**

在这种操作模式下，AF 框可以在 **无需** 额外的菜单设置的情况下为 **每次** 拍摄进行移动。测光特点和测光区域大小对应**取景测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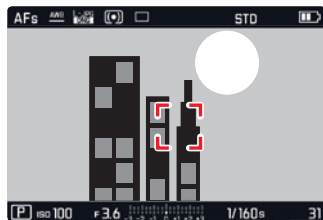
在**自动对焦模式**子菜单中选择**触控AF**

确定测光区位置

轻触显示屏图像区域中所需位置



AF 框跳越到选择的位置



触控式触发快门 触屏自动对焦+曝光

作为**触控AF**的一个选项，借助**触屏自动对焦+曝光**功能，仅需触摸一次显示屏，不仅可进行对焦，还可自动实现拍摄。

在**自动对焦模式**子菜单中选择**触屏自动对焦+曝光**

提示

在两种触控模式下，不能通过按压快门按钮设置清晰度，而应通过触摸显示屏直接设置。

多区测光 多分区测光

这种测光方法在总共49个区域内捕获拍摄主体。会自动对焦到所掌握到被拍摄主体细节中最小距离处，提供最可靠的快照。各应用区域通过AF框标识。

在**自动对焦模式**子菜单中选择**多分区测光**

人脸识别

在这种模式下，Leica CL 会自动在画面中辨识脸孔。最短距离捕捉到的脸将被自动对焦。如果没有识别到脸部，则使用多区测光。

在**自动对焦模式**子菜单中选择**面部识别**

手动对焦

对特定的被拍摄主体和情境手动对焦相对于自动对焦有其优点。

手动对焦适用于：

- 多张相片需采用相同的设置时
- 使用测量值储存较麻烦时
- 拍摄风景需保持设置在无限远时
- 光线条件恶劣，例如很暗时自动对焦对不到或很慢时。

在**主菜单**（第1页）中选择**焦距**

在**焦距**子菜单中选择**对焦模式**

在**对焦模式**子菜单中选择**MF**

可以手动旋转镜头上的对焦环进行手动对焦。

如果拍摄主体主要部分的显示屏画面如所希望的再次显现，则说明已达到了最佳设置。

提示

当半按快门按钮时，在自动对焦模式下也可以随时进行手动对焦。

手动对焦的辅助功能

为了简化对焦设置，亦即提高调节精度，Leica CL为您提供两个辅助工具：

中间某个截取部位的放大显示：

拍摄主体的细节显示得愈大，拍摄者就更能判断其清晰度。清晰成像的主体部位的标示（「对焦峰值」）：清晰成像的主体部位边缘会标记色彩，以便轻松找出最佳设置。

在出厂设置中，这两项辅助功能均开启。当然，您也可以仅开启对焦峰值功能或放大功能，或将两者均关闭。

选择功能

在**主菜单**（第1页）中选择**焦距**

在**焦距**子菜单中选择**辅助对焦**

在**辅助对焦**子菜单中选择所需设置

在**峰值对焦**子菜单中选择所需的颜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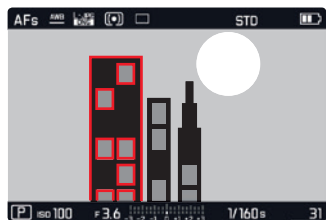
在**峰值对焦**子菜单中选择**峰值对焦**

在**峰值对焦**子菜单中选择所需的颜色

锐度调节

确定图像截图区

转动镜头的对焦环并对需要的主体部位调焦



所有清晰成像的主体部位带所选颜色的轮廓。根据该原则进行：

- 最大对比度=锐度
- 取而代之地或同时地（参见前一页），显示屏画面更换为一个3倍大的截取部位。
- 另外会出现一个显示内容，既显示当前的（白色标记）放大级别，又显示替代可选的放大级别。
- 借助中间键可将放大倍率提高至6倍或在二者之间切换。最先出现的放大级别始终是最后被使用的放大级别。最后一次对焦约5秒后，相机自动切换回最初的显示屏画面。这可以随时通过按下快门按钮至第一个按压点开启。

提示

清晰成像的主体部位的标示基于主体部位的对比度，即明暗差异。

在使用Leica M或R适配器L时，右侧设定转轮在辅助调焦x3、x6或∞之间切换。

曝光测量及控制

曝光测光方法

为了适应优势光照度、场景、您的操作方式和您对图片制作的要求，Leica CL相机提供了三种曝光测光方法供您选用。

在**主菜单**（第1页）中选择**测光模式**

在**测光模式**子菜单中选择所需设置

多区测光 -

在这种测光方法下，相机分析拍摄主体的亮度差异，通过比较设定的亮度分布图来推断出主要拍摄目标可能的位置以及相应的最佳曝光。

因此，这种方法特别适合于自动的、简单而又无抖动的拍照操作，也适合于难度较大的拍照操作，因此也适合于程序自动模式拍照。

中央重点测光 -

这种测量方法最重视视野中心部位的明暗度，同时兼顾视野中所有其他区域。

中心特写测光，尤其当与测量值存储功能相配合时，能够有针对性地确定特定拍摄对象局部的曝光值，同时也考虑整个视野。

点测光 -

这种测量方法专注于图像中心的一个小区域。这样可以让人测到较小及最小细节的精确曝光值 - 主要和手动设置方式合用。

例如在逆光拍摄时，通常必须防止较亮的周围环境导致主要拍摄目标曝光不足。借助极小测区的点测光技术就可以针对性评估这类拍摄对象细节，从而增强拍摄主体的曝光强度。

曝光控制

为了配合当下的拍摄主体或您偏好的工作方式，Leica SL提供您四种曝光作业模式：自动程序曝光（P）、光圈先决模式（A）和快门优先模式（S）以及手动设置（M）。正如视频模式和**场景模式Sf**一样，它们可用同样的方式进行选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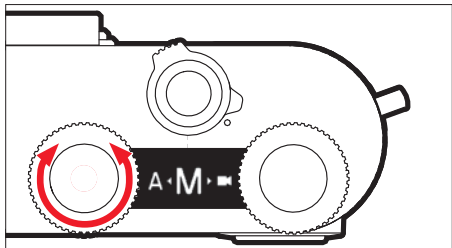
操作模式设置

按压左侧设定转轮按钮

在设定转轮键的顶部面板显示中，将不再是通常的说明，而是作业模式标记。中间的、较大的标记左右侧的箭头代表更改模式的方式。显示屏画面底行操作模式显示的旁边也会出现相应的箭头。

借助左侧设定转轮选择需要的作业模式

在显示屏的顶部面板显示中，作业模式显示会相应地更改。



最后一次转动设定转轮后约2秒，选用的模式就会自动套用。

如要立即套用所选的模式，

按压左侧设定转轮的按键或快门按钮

提示

上述作业模式无尽循环，也就是说，您可通过向两边转动最终选到需要的模式。

通过作为配件可购得的Leica M或R转L转接环使用Leica M或R镜头时，仅可使用**A**和**M**，也就是说，**P**、**S**和**场景模式**均不可用。若**P**、**S**或一个**场景模式**开启，则相机在装有转接器时会自动切换至**A**。此时，光圈值会显示**F0.0**。

若随后需再次使用Leica TL或SL镜头，需再次使用**P**、**S**或一个**场景模式**，重新设置相应的操作模式。

根据当时光线条件，显示屏画面的亮度可以与实际拍摄有所偏差。特别是对于较暗的拍摄对象长时间曝光时，显示屏画面明显比正常曝光拍摄时要暗。也可参见第47页的「曝光模拟」

在 P、S、A 和 M 操作模式下设置的转轮的功能

根据所用的曝光作业模式，借助设定转轮可设置不同的功能：

	P	S	A	M
	程序切换	快门速度	曝光补偿	快门速度
	曝光补偿	曝光补偿	光圈	光圈

除「初始功能」外，右侧转轮也可用于设置其他功能（出厂设置 = ISO 感光度）：

按压右侧设定转轮按键

在设定转轮间的顶部面板显示右下方，约每4秒显示一次相关的设置值（代替快门速度显示）。

在显示屏下方的“滚动带”上会显示这些值。中间的、黄色标记的值为相关的设置值。

转动右侧设定转轮

显示相应地变更。

最后一次操作约4秒后，显示切回原始状态。

提示

可选择其他7个菜单功能项代替出厂设置的功能，对右侧设定转轮可直接访问的功能项进行指定。与此相关的详细内容以及为按键分配需要的菜单功能的内容请见第23页的「直接访问菜单功能」一节。

曝光模拟

在出厂设置中，显示屏画面的亮度在三种自动曝光作业模式

P、S和A下与各自的曝光设置¹相符。

您可在拍摄前借助此功能判断并控制由相关的曝光设置形成的成像效果。

您也可将该功能用于手动曝光设置：

在 **菜单**（第2页）中选择 **曝光预览**

选择 **P-A-S**（仅在自动程序曝光、快门优先模式和光圈先决模式下）或 **P-A-S-M**（也可用于手动设置）

¹只要拍摄主体的亮度和设定的曝光亮度都既不太强又不太弱，而且内部曝光时间不超过1/60秒

程序自动模式 – P

程序自动模式用于快速的全自动拍照。通过自动设置快门速度和光圈来控制曝光。

创建照片

将快门按钮按至第一个按压点

快门速度和光圈显示白色。如果光圈开到最大和最小，搭配最长及最快的快门速度，便会产生曝光不足及过度曝光，这两个值将会显示成红色。

如果自动设置的数值适合于预期的构图，则出现：

一直按着快门按钮

更改预设的快门速度/光圈组合（切换）

利用切换功能改变全自动曝光控制的预设值，则相机选择的快门时间/光圈组合可随时根据自己的观念对应变化。

右侧设定转轮用于此功能。例如如果在运动摄影时，您更愿意用短的快门速度操作，则将它向左旋转。反之，例如如果在拍摄风景时更注重大的景深以及接受由此所需要的较长时间的快门速度，则向右旋转。

通过上述调整，总曝光度，即图像的亮度保持不变。为确保正确的曝光度，上述调整不能超过一定限度。

通过快门速度旁的 + 表示控制的值对。

为了防止无意中使用了上述调整值，该调整值在每次拍摄后会恢复到相机默认值，即使进行了12秒曝光测量后自动关闭，也会恢复到相机的默认值。

场景模式

在**场景模式**菜单项目中，除了「常见的」自动程序模式**P**外，还有九个其他的自动程序模式选项，用于便捷稳妥地拍照。其中一种是用于一般拍摄场合的「快照」自动模式**自动**（出厂设置）；八种针对常见主体类型的特殊要求所设计的模式；一种专门用于相机固定在望远镜上使用的模式。

同样在菜单项目**场景模式**中，您可找到其他三种「特殊」模式：

全景	自动生成全景影像
微型景观效果	将清晰范围限制在画面上的一条水平线或垂直线之内
HDR	同时优化过亮或过暗的主体部位曝光

有关**全景**、**微型景观效果**和**HDR**的详细信息请见后续几页。

调出 **场景模式**

按压左侧设定转轮按键

通过左侧设定转轮选择**Sf**

最后一次转动设定转轮后约2秒，选用的模式就会自动套用。

如要立即套用所选的模式：

按压左侧设定转轮按键或快门按钮

设置场景模式

在**主菜单**（第2页）中选择**场景模式**

在子菜单中选择所需场景模式

↓

创建照片

和「通常的」程序自动模式一样

提示

在所有的**场景模式**程序下，除了快门速度和光圈，也会自动操控一些其他的功能。

程序切换功能无法使用。

此时这两颗转轮也暂时无法使用。

全景影像

Leica CL 提供此功能，让您极为轻松地拍摄出水平的全景影像。

设定功能

在**场景模式**子菜单中选择**全景**

在显示屏画面上出现：

- 画面中央有一条白色水平线
- 下方有一个走向和方向显示，用于该功能

若要在水平和直立全景画面之间切换：

按压上方或下方方向键

拍摄全景影像

将相机定位，使相片应有的左侧边缘不要位在显示屏画面的最左边。

整个拍摄过程中按住快门按钮不放

依照所显示的方向平稳地摆动相机，期间可利用白线作为辅助，以尽量避免向上或向下倾斜

提示

如果相机摆动太快或太慢，机会会自行中止拍摄，并显示相关提示。

直立拍摄时，相机摆动愈不平稳，最终全景影像的高度就愈小。

最大摆动角度约为 180° 。

结束拍摄：

松开快门按钮

在第一次按压快门按钮时，会快速自动连续拍摄影像。

在结束连续拍摄后，机会会将所有单一图像处理成一张相片。

提示

无论菜单设置为何，全景拍摄基本上使用**IPG**文件格式。

全景拍摄无法使用闪光灯。

全景影像的分辨率取决于拍摄方向和数量。最大分辨率大约为 8176x1920 像素。

锐度、白平衡和曝光值会针对第一张影像设定在最佳值。因此，如果与拍摄主体的距离或是环境光线在拍摄时大幅波动，最终生成的全景影像的锐度或亮度可能并非最佳结果。由于一张全景影像是由多张图片合成，因此可能发生特定主体变形的情形，或是会有重迭的部位。

在以下情形无法拍摄全景影像：

- 长时间曝光摄影（快门速度慢于 1/60 秒）
- 与**延时**功能一起

在拍摄以下主体类型时，或是在以下拍摄环境下，可能无法生成全景影像，或是单一图片无法正确相互结合：

- 单色拍摄主体，或是只有一种连贯图案的主体（天空、海滩等）
- 会移动的拍摄主体（人物、宠物、车辆、波浪、在风中摇曳的花朵等等）
- 颜色或图案会快速变化的拍摄主体（例如电视画面）
- 阴暗地点
- 拍摄主体所在地的光线不平均，或是光源闪烁（荧光灯、蜡烛光等等）

微型景观效果

这项功能可以让您刻意设定，画面中哪些区域应清晰呈现，以及更重要的是，哪些区域不要清晰呈现。您可选择性地应将清晰呈现的区域限制在一条水平线或垂直线上。您可改变这些线条的宽度和他们在画面中的位置。

图片效果会类似近拍效果，特色在于非常小的景深。

设定功能

在**场景模式**子菜单中选择**微型景观效果**

在显示屏画面出现

- 一个白色矩形，用来标示需要清晰成像的区域
- 矩形中间为自动对焦测光区
- 中间的上方和下方，或左侧和右侧为箭头，用于显示矩形可能的移动方向
- 左/右上方显示如何借助方向键和设定转轮改变该矩形

改变矩形的校准：

依据显示按压1遍左侧或上方方向键（视初始位置的不同而异）

改变矩形的位置：

依据矩形旁边的箭头按压（可多次按压）方向键（视校准的不同而异）

改变矩形的宽：

转动（任一）设定转轮
向左 = 缩小，向右 = 放大

HDR

借助HDR进行拍摄，主体的明亮和灰暗部位会通过“迭加”三次不同的曝光（-2 EV/0 EV/+2 EV）得到同时的、更好的再现，也就是说，借助减少加亮区域的过亮和增加最暗区域的刻画。由于依次曝光，该作业模式首先适用于静止或少有运动的主体，例如风景。因此，建议使用三脚架，尤其当环境光照弱导致快门速度较慢时，例如在傍晚或夜间拍摄时。

设定功能

在**场景模式**子菜单中选择**HDR**

拍摄一张HDR照片

局部画面确定

完全按压快门按钮，当相机进行三次曝光时握稳相机（见上方）

光圈优先模式 - A

快门优先曝光模式以类似于手动选择光圈的方式自动调节曝光。因此，它特别适用于景深作为决定性的构图因素的拍摄。使用小光圈值可以让您缩小景深，例如在人像拍摄时让清楚的脸部「浮」在不重要或杂乱的背景之前，或是反过来用大光圈值让景深变大，在风景摄影时让前景到背景都清楚呈现。

创建照片

用右侧设定转轮选择所需光圈值

将快门按钮按至第一个按压点

设置的光圈值和自动设置的快门速度会显示成白色。如果最长或最短快门速度与已设定的光圈相结合而引起曝光不足或曝光过度，则两个值显示红色。

如果自动设置的快门速度适用于规定的构图，则出现：

一直按着快门按钮

快门优先模式 – S

快门优先模式会根据手动选择的快门速度自动对应控制曝光。因此特别适合于拍摄移动的物体，这时，已经成像的拍摄对象的锐度是最关键的构图因素。

利用较高的快门速度，例如您可以避免不合意的颤动模糊，即将拍摄对象“冻结”下来，或者相反，使用相应较慢的快门速度，通过针对性的“擦拭效果”将运动物体的动态特征表现出来。

创建照片

用左侧设定转轮选择所需快门速度

将快门按钮按至第一个按压点

设定的快门速度和自动程控光圈值显示为白色。

如果最小和最大的光圈值搭配设定的快门速度会产生曝光不足及过度曝光现象，则两个值都会显示成红色。

如果显示的自动设置的光圈值适合于预期的图像制作要求，那么：

一直按着快门按钮

测量值保存

出于构图的原因，不将拍摄主体安排在图像中心是有利的。在这类情况下，储存测量值可实现：首先对拍摄主体进行测光，并保存相应的设置，直到您最后确定图像裁切，并准备按压快门。这将通过曝光模式 **P**、**S** 和 **A**，以及通过自动对焦操作模式 1 区测光和点测光以及通过触摸对焦实现。

用这种功能进行拍摄

用各自 AF 框瞄准待调节锐度和曝光的拍摄主体局部

通过将快门按钮按至第一个按压点来设置和存储锐度和曝光
半按下快门按钮并移动相机，以确定最终图像剪裁区
一直按着快门按钮

曝光补偿

某些拍摄主体主要由过亮及过暗的面构成，例如大面积雪地，或是一个填满画面的黑色蒸汽火车头。借助于曝光模式 **P**、**S** 和 **A**，就能在上述情况下进行更合适的曝光补偿，而不需要每次都保存测量值。这种情况同样适用于您想确保多次拍摄时每次都达到完全相同的曝光强度。可供选用的值有 +3 到 -3EV，位置在 1/3EV-挡位。

在 **主菜单**（第1页）中选择 **曝光补偿**
在菜单列表中选择所需的功能

在 **P**、**S** 和 **A** 下，补偿值可直接借助一个设定转轮输入。

如果设置了一个修正值，它在显示屏上例如通过 **EV+3** 进行显示。在设置过程中，可以观察到显示屏画面适当变暗或变亮的作用。

提示

手动设置曝光时，曝光补偿功能仅能通过菜单操控实现，亦即选择直接访问的功能（参见第23页）。
不管进行了多少次拍摄，甚至在关闭相机后，设置的曝光补偿仍处于激活状态，直到它被重置为 ± 0 （= 刻度中心）。

自动包围曝光

如果拍摄对象的对比度较强，包括那些显示极亮和极暗区域的物体，由于曝光度不同，会形成差异极大的图像效果。利用自动包围曝光您可以用不同曝光等级拍摄一组相片，这样，您可以从中选用一张最成功的图片。

选择菜单项目

在 **主菜单**（第1页）中选择 **驱动方式**
在子菜单中选择 **包围曝光**

如果设置了包围曝光，它通过  显示在显示屏上。在拍摄过程中，您可以观察显示屏画面中对应变暗或变亮的画面。

设置包围曝光至少用到两个参数：

- 照片数量
- 曝光分级（在整个光圈增量中=EV值）

选择照片数量

在 **包围曝光** 子菜单中选择 **照片**
在子菜单列表中选择所需的设置—— **3** 或 **5**

选择曝光分级

在 **包围曝光** 子菜单中选择 **光圈/EV步骤**
在菜单列表中选择所需设置

如需要，有两种设置可用：

- 将一组相片整体「移」向曝光不足/曝光过度
所选的曝光补偿值由相片组决定。这样您就可以例如，有针对性地生成更多或仅生成曝光充裕或曝光不足的相片。
- 连拍的触发方法

选择一个曝光补偿值

在包围曝光子菜单中选择**曝光补偿**
在菜单列表中选择所需设置

选择触发

在包围曝光子菜单中选择**自动**
在菜单列表中选择所需设置
在出厂设置（露）在触发器下则必须单独触发每张相片的拍摄。

提示

根据曝光作业模式，通过改变快门速度（P/A/M）或者光圈（S）产生分段。
拍摄顺序是：正确的曝光/曝光不足/曝光过度
根据可用的快门速度/光圈组合，自动包围曝光的工作范围也受到限制。
即使在进行任意数量的拍摄后，甚至在关闭相机后，设置的包围曝光仍将处于激活状态，也就是说，直到它被重置为 ± 0（=刻度中心）。

手动调节 - M

举例来说，如果您想要有特殊的照片效果，而该效果仅能透过特定的曝光才能达成，或是在用不同的局部画面范围拍摄多次要确保曝光完全相同时，则可以手动设置快门速度和光圈。

创建照片

用右侧设定转轮选择所需光圈值
用左侧设定转轮选择所需快门速度
将快门按钮按至第一个按压点
快门速度和光圈显示白色。
此外显示曝光计的刻度。它涵盖的范围为 ± 3 EV（曝光值），调整单位为 1/3 EV。
在 ± 3 EV 以内的范围设置会以白色量尺刻度显示，以外的范围则是以红色标示。
匹配正确的曝光设置，以使只有中间的标记显示白色

如果设置值和/或曝光强度适合预期的构图，则出现：
一直按着快门按钮

提示

若在菜单项目**曝光预览**中选择了**P-A-S-M**，则显示屏画面会显示一个曝光模拟。

其它录制功能

间隔拍摄

Leica CL让您可以将一段较长时间的一连串动作自动拍摄成连拍图片。您可以设定连拍相片的开始时间、相片之间的间隔时间和照片张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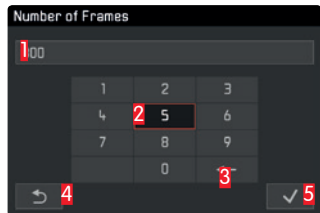
设定功能

在**主菜单**（第1页）中选择**驱动方式**

在**驱动方式**子菜单中选择**缩时**

在**缩时**子菜单中选择**图片数**

在所属的键盘子菜单中输入需要的照片数量（介于1至9999间）



1 编辑行

2 数字键盘

3 删除“按钮”（用于删除上一个字符）

4 「后退」键（退至**缩时**子菜单，不对每个设置进行确认）

5 确认“按钮”（确认设置）

操作键盘有所不同：

通过手势控制

轻击所需的值或相应的「键」

通过按键/设定转轮控制

若要通过向左或向右实现（包括隔行或无限循环）：
转动右侧设定转轮或按压右侧/左侧方向键。

若要通过向上或向下实现（仅在一栏内）：
按压上/下方向键

若要输入一个选定的数字：
按下中间键

若要确认已完成的输入：
选择「确认」键
按下中间键

提示

调出键盘子菜单后，设置将从头开始，也就是说，已存在的照片数量会被覆盖。

在**缩时**子菜单中选择**缩时**或**倒计时**

在相关子菜单中输入需要的时间（每次介于1秒和最长59小时59分钟59秒之间）

在下列时间单位之间转换：

按压右侧/左侧方向键

对于时间单位的设置：

按压上方/下方方向键或转动右侧设定转轮

创建连拍照片

曝光和调焦设置与一般拍摄并无差别，但光线条件有可能会随拍摄时间而改变，这是您应该考虑到的。

显示屏画面右上方会出现直到拍摄第一张图片的时间和图片的数量。

开始间隔连拍：

▶ 按下快门按钮

在每张图片中间会短暂显示剩余照片数，连续拍摄结束时也会出现相关通知。

提示

如果相机设定了自动关机，且没有进行操作，那么相机可能会在拍摄期间自行关机然后再开机。

在低温或高温潮湿的地方长时间间隔连拍照片，可能会出现功能故障的情形。

请使用电力充足的电池。

在以下情形中，间隔连拍会中断或结束：

- 如果电池电量低

- 如果相机关闭

通过更换已关闭的相机内的电池或存储卡并再次开启相机，您可继续进行间隔连拍。之后拍摄的图像将被保存在同一组内。

这个功能在拍摄过程结束后，及相机关机和再度开机后仍会开启。如果您希望再次拍摄正常照片，在**驱动方式**子菜单选择所需功能。

当相机在间隔功能激活的状态下关机后又开启时，首先会出现一个相应的询问窗口。

在播放模式下，间隔连拍的照片可以使用  标记。



然而，这项功能并不代表相机可作为监视器使用。

自拍按钮

使用自拍按钮功能时，您可以选择延迟12秒或2秒拍摄照片。例如在集体拍摄时，您希望自己出现在画面中，或者您希望避免因启动快门时晃动而出现模糊的情况，自拍器对此都非常有用。

在**主菜单**（第1页）中选择**自拍设定**

在子菜单中选择所需设置

自拍功能开启时，显示或。

操作：

一直按着快门按钮

通过闪烁的自动曝光 LED 显示该过程：

- 12秒延时：首先缓慢，最后2秒加快
- 2秒延时：快速闪烁

显示屏上对剩余时间进行倒计时。

提示

通过重新按下快门按钮可以随时重新启动已到时的延时。但若中断已到时的延时则只能关闭相机。

已激活自拍按钮时，始终只能进行单一拍摄，即连续拍摄和自动包围曝光不能与自拍按钮模式结合使用。

自拍作业模式下的锐度和曝光之设置并不是在按压快门按钮按压点时进行，而是在拍摄之前的瞬间直接进行。

自拍功能会保持激活状态，除非您在菜单中重新将其关闭或相机关机。

闪光拍照

可用的闪光灯

下列闪光灯具备 TTL 闪光测量功能，根据设备配备的不同，它们还可以实现本使用说明书中所述的多项功能。

Leica系统闪光灯SF40、SF64和SF58。

其他Leica系统闪光灯，Leica SF 20除外。

亦可使用其他市售的，

具备标准闪光灯接脚以及正极中央接点¹（X接点）或通过转接器和同步讯号线连接的影室闪光设备的外置闪光灯，该闪光灯要透过中央接点（X 接点）来触发。

我们建议采用晶闸管控制现代电子闪光等。

安装闪光灯设备

关闭相机和闪光灯

向后取下供不使用时保护相机配件热靴座的保护盖

套装时注意将闪光灯的底座完全推入配件热靴座，必要时用锁紧螺母上锁，防止无意脱落。这一点很必要，因为配件热靴座的位置变化可能阻碍所需的触头，从而造成功能故障。

为实现相机自动控制，应将闪光灯设置为TTL模式。

A设置下，过亮或过暗的主体有时不会最佳曝光。

M设置下，闪光灯曝光必须通过一个相应的部分光输出级别的设置与相机预设的光圈和焦距值相配合。

已设定的闪光灯模式显示白色（参见后几页）。若闪光灯未充饱电因而无法使用，则短暂发出红色闪烁。

在实际拍摄前，相机在几分之一秒内一次或多次闪光测量确定了所需的闪光功率。

紧接着，在曝光期间主闪光灯触发。

而且相机自动考虑到了影响曝光的所有因素（例如滤色镜及光圈设置的改变）。

提示

闪光灯必须处于就绪的状态，否则可能导致相机曝光不正确以及出现错误提示。

不能使用闪光灯进行连拍和自动包围曝光。在这些情况下，即使已弹出闪光灯设备也没有闪光灯显示，且闪光灯不闪光。

不能同时使用闪光灯和电子取景器Leica Visoflex。

¹如果使用的不是专门为本相机配套设计的闪光灯的话，那么，相机就不会自动切换白平衡，此时，应选择 **Flash** 这个设置。

闪光灯模式

⚡ A 自动接通闪光灯

这是标准运行模式。当光照条件差的情况下，长时间曝光导致拍摄抖动时，开启的外置闪光灯总能自动触发。

⚡ 手动接通闪光灯


逆光拍摄时，主要被拍摄对象没有布满画面而且位于阴影里，或是有强烈对比度（例如太阳直晒）时想让画面和缓（闪光灯补光）。只要这种运行模式已激活，开启的外置闪光灯就会在每次拍摄时触发，无论当时的光线条件如何。根据测得的外界亮度，控制闪光灯强度：当光线弱时（例如在自动运行模式下），增加的亮度使用较小的强度。闪光灯然后用于补光，例如为了给前景中的暗影或背光中的拍摄主题补光，以及为了整体产生一个更平衡的照明。

⚡ G 用较慢的快门速度自动接通闪光灯

同时间产生较悦目的影像，也就是让较暗的背景变亮并且用闪光灯为前景补光。说明：为了最大限度地减少相机抖动，在其他闪光灯模式下，快门速度不延长到超过1/30秒。因此这通常会导致照片上未被闪光灯照射到的背景部份经常会严重曝光不足。相反，闪光灯模式下，考虑到现有的环境光线，这种拍摄情境允许更长的曝光时间（最长到30秒）。

选择运行模式：

在**主菜单**（第2页）中选择**闪光灯设置**
在子菜单中选择**闪光模式**
在菜单列表中选择所需设置

如果左侧设定转轮具有  功能，可以因此直接选择所需功能种类。

设置的操作模式显示在显示屏上。

提示

若未安装系统兼容的外置闪光灯，则该设置不可用，相应的，该功能也会标记为灰色。

视**自动感光度设定**（参见第33页）而定，相机可能不支持较慢的快门速度，因为这种情形下会优先提高ISO感光度。

用**最长曝光时间**（参见第33页）可以确定最慢快门速度。

为了避免在较慢的快门速度下照片晃动模糊，您应该拿稳相机，即支撑相机或使用脚架。或者选择更高的感光度。

闪光范围

有效的闪光范围取决于手动设置或相机控制的光圈值和感光值。为了用闪光灯进行充足的照明，主要拍摄目标位于各个闪光范围内部是非常重要的。

同步时间点

闪光拍摄的照明始终是由当时的环境光源以及闪光灯这两种光源提供的。此时，开启闪光灯的时间点决定了闪光灯唯一或大部分照亮的拍摄主体部位在图像区域中的成像位置。一般闪光灯触发的时间点是在曝光开始时——**曝光开始**，可能造成明显矛盾的结果，例如车子尾灯形成的光线轨迹反而「超前」。Leica CL可以让您在一组闪光灯触发时间点和曝光结束——**曝光结束**之间选择：

在**主菜单**（第2页）中选择**闪光灯设置**

在子菜单中选择**闪光同步**

在菜单列表中选择所需设置

在第二种情况下，以上所述例子中的尾灯光轨迹就如期望的那样在汽车的后面。这种闪光技术往往给人一种运动和动态的自然印象。

提示

用较快快门速度闪光时，在两个闪光时间点之间几乎没有或只在快速运动时出现图像上的区别。

闪光灯曝光补偿

借助这种功能，闪光曝光可以不依赖于外部可用光而针对性地减弱或加强闪光曝光强度，例如，傍晚在室外拍照时要在前景位置照亮人脸，这时，就应该保持闪光曝光。

在**主菜单**（第2页）中选择**闪光灯设置**

在子菜单中选择**闪光曝光补偿**

在菜单列表中选择所需设置

提示

闪光灯曝光补偿会改变闪光灯的有效范围。

即使在进行任意数量的拍摄后，甚至在关闭相机后，设置的包围曝光仍处于激活状态，或者保持到它被重置为 ± 0 （=刻度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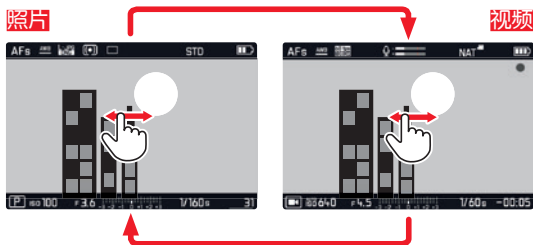
一旦在具备相应配备的外置闪光灯上输入了补偿值，例如，Leica SF 64，则相机上已通过菜单操控输入的补偿值变为无效。

视频录制

您也可以使用 Leica CL 拍摄视频。

照片和视频预览模式间的切换可通过两种方式实现：

通过手势控制



使用按键控制

按压左侧设定转轮按钮

通过左侧设定转轮 **■** 选择

最后一次转动设定转轮后约2秒，选用的模式就会自动套用。

如要立即套用所选的模式：

按压左侧设定转轮按钮或快门按钮

提示

由于录制视频时只会用到部分的感光组件，所以有效的焦距要相应放大，即局部画面范围会相应变小。

连续拍摄视频时能达到的时长最长可达29分钟。文件最大为4GB。若照片超过该大小，将自动继续存储在其他文件中（等等）。

开始/结束拍摄

开始：

按下快门按钮

红灯闪烁表示正在拍摄视频。此外还给出剩下的拍摄时间。

结束：

再次按压快门按钮

拍摄视频时，有以下功能可供使用：

分辨率

有三种分辨率可用，每次可选两种刷新率：

4K/30fps	(3840 x 2160 像素)
Full HD/60fps	(1920 x 1080 像素) 一 出厂设置
Full HD/30fps	(1920 x 1080 像素)
HD/30fps	(1280 x 720 像素)

在**菜单**（第3页）中选择**录像格式**

在菜单列表中选择所需设置

ISO 感光度

菜单中所有可用的设置。

对焦

所有在第 38–43 页上描述的变量。

曝光测光方法

所有在第45页上描述的变量。

曝光控制

这完全独立于为照片设置的曝光模式或各自的快门速度和光圈设置进行。

- **快门速度**：根据所选择的**录像格式**
- **光圈**：自动
- 如果不能用最大光圈正确曝光，则自动增加 ISO 感光度，不取决于可能的手动设置。

提示

自动曝光控制考虑到了所有的亮度波动。如果这并非所需，例如：在拍摄风景和移动拍摄时，应手动设置快门速度。

显色和照片属性

正如第 34/41页中对照片的说明，您亦可对影片选择不同的显色性选项。您还可改变每个选项的对比度、饱和度和调焦设置。

在**主菜单**（第3页）中选择**视频画面风格**
后续的操作与第40/41页中的描述一致。

提示

储存的值与菜单项目**图像风格**中的值不同。

录制水平、风噪削弱、稳定功能

其他的三项设置全部包含在菜单项目**视频设置**中。

借助**麦克风增益**您能让内建麦克风的录制水平根据外部环境调整。为了减小风的风噪造成录音噪声，您可在**风声减弱**中使用降噪功能。

借助 **视频稳定** 功能可对抗拍摄手抖的问题。

在**主菜单**（第3页）中选择**视频设置**

在**视频设置**子菜单中选择所需功能

在相关子菜单中选择所需的水平等级，亦或开启或关闭功能

提示

使用视频防抖功能操作时，画面构图相对于不使用视频防抖功能会稍微变小。

由内置麦克风以立体声进行录音。

无论是自动对焦设定还是改变变焦镜头的焦距都会产生噪声，这些也会被录进去。

为了避免这种情形，录像中请勿进行这两种操作，亦即，仅进行手动对焦或不改变焦距。

播放模式

持续播放

可通过两种方式在拍摄模式和持续播放模式之间切换：

通过手势控制



通过按键/设定转轮控制

按下PLAY键

(1遍 = 播放模式, 2遍 = 回到拍摄模式)

提示

肖像照片也会以相应的校准播放，即始终会用到整个显示屏。

您还可以通过按下快门钮随时从播放模式切换到拍摄模式。存储卡内无任何照片文件时会出现

没有可用图片可打开。

如果以连拍模式或自动包围曝光模式拍摄照片，首先显示该系列最后一张或最后保存的图像 - 除非该系列拍摄的所有图像都从相机内建记忆体转存到存储卡了。

不是由该相机拍摄的文件，可能不能用它来播放。在这类情形下，显示屏为黑色且仅显示文件名。

自动播放

借助自动回放功能，您可以随即自动播放每张照片：

在**主菜单**（第3页）中选择**自动回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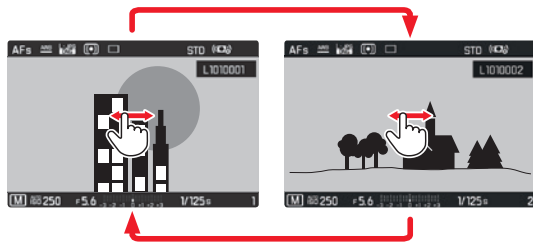
在**自动回放**子菜单中选择所需功能或持续时间

提示

只要您在拍摄后继续完全按压快门按钮，则**始终**会播放刚刚拍摄成功的相片，即使设置了 $\frac{1}{8}$ 、 $\frac{1}{4}$ 或 $\frac{1}{2}$ 。

选择/浏览照片

通过手势控制



通过按键/设定转轮控制

转动左侧设定转轮或按压右侧/左侧方向键

提示

向右拖拽（手势），转动设定转轮或按压方向键时，照片编号向上；相应的，向左执行的命令则会选择或浏览编号更小的相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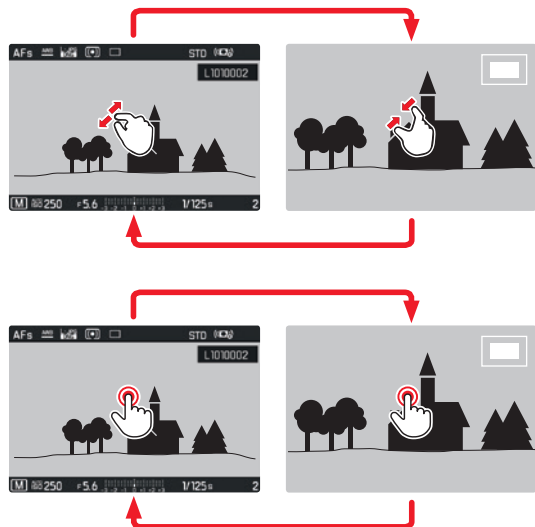
照片以无限循环的方式进行显示。每当已经到达最后一张照片时，第一张照片再次出现。

放大影像/同时播放多个影像

放大播放时可以更精确评估锐度。

放大

通过手势控制



通过按键/设定转轮控制

逐级:

向右转动右侧设定转轮, 四个制动级 = 四个放大级别直至放大至最大

直接调出第三个放大级别:

按压右侧设定转轮按钮

(返回至正常视图: 重新按压)

提示

逐步放大只用于从正常视图开始, 即不可通过按键直接调出第三级放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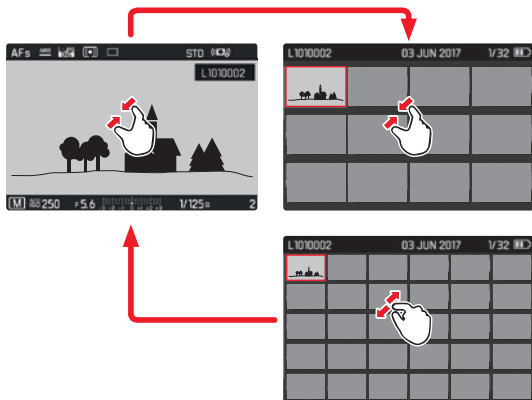
放大倍率最大时, 照片像素与显示屏像素相应。

通过轻触显示屏的相应位置, 可以确定放大照片的哪个部分。

同时显示12/30个录制的视频

播放多张缩小的照片可快速获得概览，找出不清晰的或特定的照片

通过手势控制



通过按键/设定转轮控制

向左转动右侧设定转轮；标准大小视图的一个制动级 = 12 张观看模式，两个制动级 = 30 张观看模式
最后一张用标准大小观看的影像会以红色框做记号。

提示

视频无法放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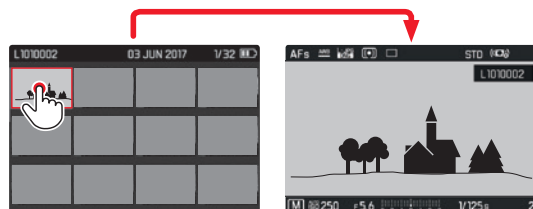
放大/缩小播放时，无法显示带附加信息的显示内容。
用其他型号的相机创建的影像可能无法放大。

在缩小视图中选择照片

按压相应方向的方向键页选择影像
选定的影像会以红色框标记。

退出缩小视图

通过手势控制



通过按键/设定转轮控制

向右转动右侧设定转轮；30张观看的一个制动级 = 12 张观看模式，两个制动级 = 正常观看模式

直接返回至正常观看模式：

按压中间键或右侧设定转轮按键

选择剪裁

例如为检查不在中心的主体部位的播放，放大照片时，可以移动已放大的截图的中心。

通过手势控制



通过按键/设定转轮控制

根据需要移动的方向按压方向键
框内部的矩形显示局部画面在照片中的大约位置。

标记/取消标记照片

您可以标记任意一张照片，以便再次快速找到该照片或防止误删相片：

按压左侧设定转轮按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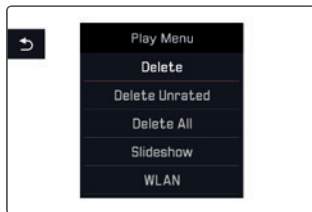
首次按压后，显示屏画面顶行右方会出现标记的照片★用于做记号。第二次按压后★消失。

播放菜单

播放菜单包含五项功能，即**删除**、**删除未评级**、**删除全部**、**幻灯片**和**WLAN**。有关前四项功能的详细内容您可在下列页码中找到。**WLAN**子菜单也可通过**主菜单**调出。有关**WLAN**设置的详细内容您可在第 80页中找到。

进入播放菜单

按下MENU键
出现播放菜单。



选择/调出菜单项目

通过手势控制

点选所需的功能行

通过按键/设定转轮控制

旋转其中一个设定转轮或按压上/下方向键
按下中间键

退出播放菜单

再次按压MENU键或通过标有▶的PLAY键或按压左侧方向键

删除照片

可随时删除记忆卡上的影像——根据需求，单一**删除**或同时删除所有未标记的照片——**删除未评级**，或全部删除——**删除全部**。

删除单个影像

调出**删除**后屏幕会出现下列显示：



提示

该屏幕也可直接调出：

按下FN键

通过手势控制

按压通过**删除**标记的**FN**键，然后触摸 **删除**

通过按键/设定转轮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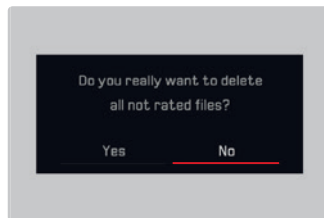
(重新) 按压通过**删除**标记的**FN**键

提示

删除画面激活状态下也能随时调用“浏览”和“放大”。删除后会出现下一影像，删除最后一个影像后出现**没有可用图片可打开**。

删除所有未标记的/全部影像

调出**删除未评级** 或**删除全部** 后出现一个相应的对话框（以**删除未评级** 为例）：



通过手势控制

删除 或 **删除全部**

通过按键/设定转轮控制

旋转右侧设定转轮或按压上方/下方方向键以选择**删除**或**删除全部**
按下中间键

提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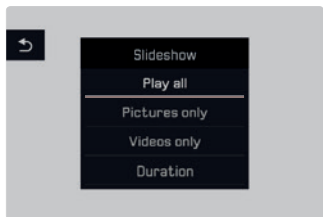
删除成功后会弹出讯息**没有可用图片可打开**。然而，如果未进行删除过程，将再次显示原始照片。当删除多张或所有照片时，可能由于处理数据所需时间暂时出现一个相应的提示屏幕。

重要

删除照片后，无法再次将其调出。

自动播放

使用Leica CL可以设置将照片自动连续显示。您可在该**幻灯片**功能内确定，是否播放所有影像（**播放全部**）、仅播放相片（**仅图片**）或是仅播放影片（**仅视频**）。此外，您还可选择影像的各自播放时长（**持续时间**）。调出**幻灯片**后屏幕会出现下列显示：



设置时长

通过手势控制

持续时间

点选所需的播放时长

通过按键/设定转轮控制

旋转右侧设定转轮或按压上方/下方方向键以选择**持续时间**

按压中间键以调出**持续时间**子菜单

旋转右侧设定转轮或按压上方/下方方向键以选择所需的设置
按压中间键以确认设置

然后，屏幕上将会再次出现**幻灯片**菜单。

提示

您在**持续时间**中的设置在相机关闭并再次重启后依旧可用。

开始播放

通过手势控制

点选所需的照片类型，即，**播放全部**、**仅图片**或**仅视频**

通过按键/设定转轮控制

旋转右侧设定转轮或按压上方/下方方向键以选择所需的功能
按下中间键

开始播放前，在数据整理准备期间屏幕上可能会短时间出现一个过渡内容。

之后幻灯片播放开始无限循环，直至您结束播放。

结束播放

按下**PLAY**键，或是按压快门按钮

相机切换至相关的模式。

播放视频

若在播放模式下选择视频录制，则显示屏上出现 **PLAY >**。

开始播放

通过手势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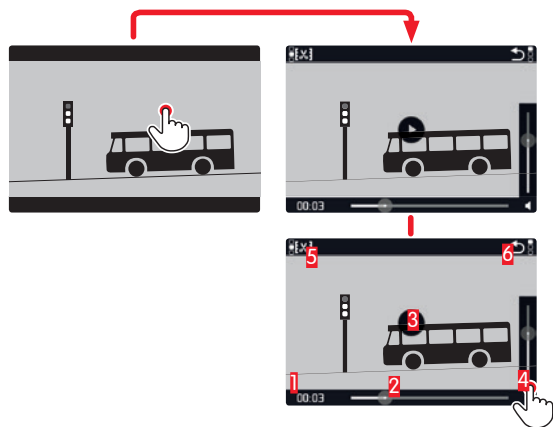


通过按键/设定转轮控制

按下中间键

调出视频和音频控制图标

通过手势控制



- 1 运行时间
- 2 带触控板的进度条
- 3 暂停
- 4 音量
- 5 缩短视频
- 6 返回视频开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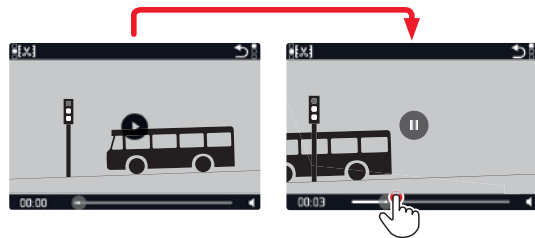
通过按键/设定转轮控制

按下中间键

提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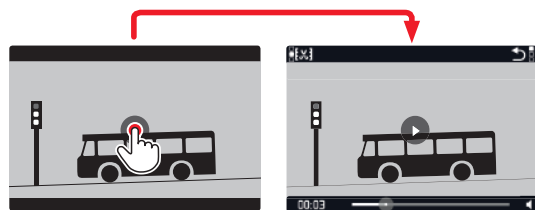
呼叫出符号会使播放暂停。
符号会在大约3秒中后消失。

从任意位置开始播放



取消播放

通过手势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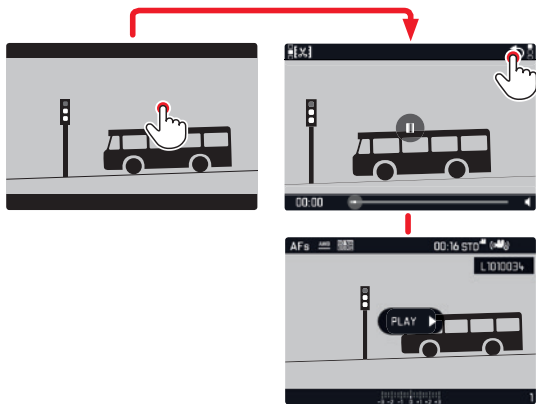


通过按键/设定转轮控制

按下中间键

结束播放

通过手势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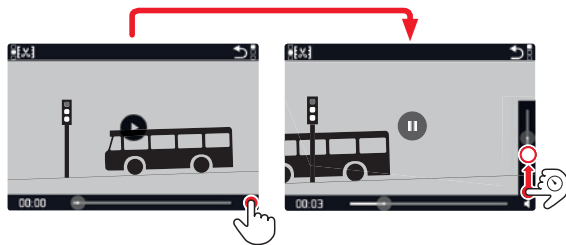


通过按键/设定转轮控制

按压PLAY键或中间键

音量设置

通过手势控制



通过按键/设定转轮控制

按压上方或下方方向键

出现音量高度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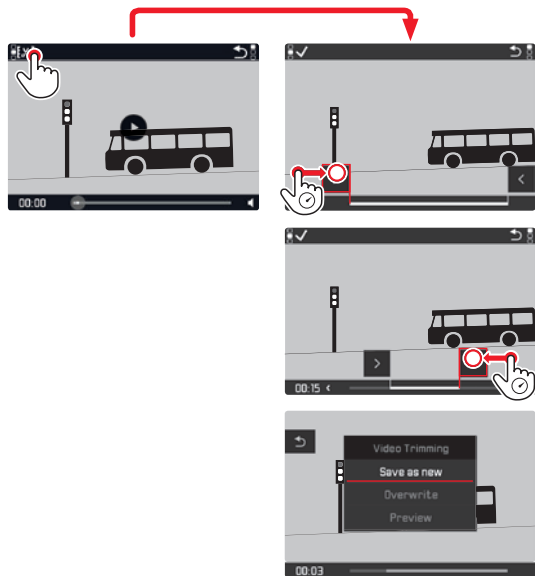
按压方向键的上键（大声）/下键（小声）

提示

在滚动条缩短到底部时声音已经关闭，音量图标变为 .

视频剪辑

通过手势控制



通过按键/设定转轮控制

按下**FN**键

屏幕出现视频剪辑，左侧裁切标记呈现红色（=激活）。

更换或移动剪辑位置

更换（仅可用于更改至相应的终点位置）：

- 从起点（左侧）到终点（右侧）
向右转动右侧设定转轮，转一个制动级

- 从终点（右侧）到起点（左侧）
向左转动左侧设定转轮，转一个制动级
选定的剪辑部位标记为红色（=激活）。

移动：

左侧的剪辑部位用左侧设定转轮，右侧的剪辑部位用右侧设定转轮

在该过程中会显示选定的起点和终点的画面以及相关的时间说明。

按压**FN**键以确认您的剪辑
出现视频剪辑子菜单

提示

若想要不执行设定的剪辑而使屏幕退出影片：

按下**PLAY**键

屏幕出现影片播放的起始画面。

对于已确认的裁切，您可通过选择子菜单三个项目中的一个进行后续的操作。过程均相同：

选择 **另存为**

新的影片会另外储存，即原来的影片会保留下来。

选择 **覆盖写入**

新剪辑的视频被保存，原始视频被删除。

选择 **预览**

显示新视频。不会储存新影片，也不删除原来的影片。

这三种情况都是透过您确认跳出的提示窗口——进行，进而产生新的影片。

其他杂项

用户配置文件

Leica CL相机所有菜单设置的任意组合可以被永久保存，这样，对于总是重复出现的条件/拍摄对象，就可以随时快捷调用这些功能组合。共有七个存储位置可供存储此类组合使用。当然，您也可以将所有菜单项再次重置到出厂设置（默认个人设定）：

创建配置文件

设置菜单中所需的功能

在**主菜单**（第3页）中选择**用户个人设定**

在**用户个人设定**子菜单中选择**管理用户配置**

在**管理用户配置**子菜单中选择**保存用户个人设定**

在**保存用户个人设定**子菜单中选择所需的配置文件存储位置

配置文件应用

在**用户个人设定**子菜单中选择所需的配置文件存储位置或**默认个人设定**

提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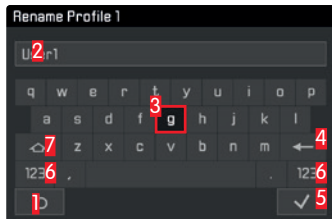
默认个人设定可实现随时恢复出厂设置，即使您在三个配置文件中的一个或更多个中存储了您的菜单设置。

与「重置所有个人设定」一节中描述的**重置相机设定**功能相反，您对于钟表时间、日期和语言的设置凭借**默认个人设定**不会被重置。

重命名配置文件

在**管理用户配置**子菜单中选择**重命名用户配置**

在**重命名用户配置**子菜单中选择所需的配置文件存储位置在所属的键盘子菜单中，输入所需的新名称



1 后退“按钮”（用于返回至上一级菜单且无需确认任何设置）

2 编辑行

3 键盘

4 删除“按钮”（用于删除上一个字符）

5 确认“按钮”（用于单个字符和已完成设置）

6 变更字符类型

7 切换键

操作键盘有所不同：

通过手势控制

用手触碰需要的数值及各自的设定「按键」。

通过按键/设定转轮控制

如需向左或右移动：

转动右侧设定转轮或按压右侧/左侧方向键。

如需向上或下移动：

按压上/下方向键

如需确认数值或设置：

按下中间键

将配置文件转存到存储卡上/从一张卡上传输过来

您可拷贝存储卡上的配置文件存储位置，也可将存储卡上的配置文件存储位置转到相机上。两个功能原则上操作方式一致：

在**管理用户配置**子菜单中选择**重命名用户配置**

在**重命名用户配置**子菜单中选择**输出用户配置**或**载入用户配置**

出现询问窗口

确认导入/导出——**是**或**拒绝**——**否**

提示

导出时，基本上可以将**所有**配置文件存储位置都转移到卡上，也就是说，必要时也可以传输未占用的配置文件。其结果是，导入配置文件时，相机内本来就有的所有文件可能将被覆盖，即被删除。

恢复所有个人设置

您可利用此功能，将先前在菜单里自行执行的所有设定全部一次性重置为出厂的基本设定，您也可以选择将WiFi设定和/或用户配置文件作为例外：

在**主菜单**（第5页）中选择**重置相机设定**

- 出现关于配置文件设置的询问窗口
确认 (是) 或取消 (否) 删除个人设置
- 出现关于WiFi设置的询问窗口
确认 (是) 或取消 (否) 删除WiFi设置
出现一个有关重置图片编号的询问窗口
确认 (是) 或取消 (否) 重置

提示

也可在菜单项目**重置图像编号**下单独进行重置图像编号
该重置也包括**日期时间**和**language**中的设置。然后，如果相机首次再次开启，首先再次出现问候视频。在这种情况下其他步骤请参见“菜单语言”（第26页）和“日期/时刻”（第26页）章节。

Leica CL按升序编号保存照片文件，它们保存在自动创建的文件夹中。因此，照片文件的名称由八位数组成，“L”表示（Leica）相机，三位数字表示文件夹，四位数字表示照片，例如：“L1001234”。您可以随时重置这个编号：

在**主菜单**（第4页）中选择**重置图像编号**

- 出现询问窗口
确认 (是) 或取消 (否)

当您重置这个编号或在当前文件夹中包含照片文件编号 9999，会自动创建一个新文件夹和编号从头再次开始。举例：重置前的最后一张照片为“L1009999”，其后的第一张照片为“L1010001”。例如：您可以通过它更易于将照片文件进行排序分类。给文件夹编号时，原则上自动选用相邻的一个未占用数字，最大可以编到第 999 号文件夹。如果编号容量“L9999999”用完，则在显示屏上出现相应的警告信息，必须重置编号。

提示

如果使用的存储卡上已经有一个比相机最后分配的还大的编号，则编号在这个存储卡上相应地增加。

如果您要将文件夹编号重设回100，请您将存储卡格式化，然后立即重设影像编号。

修改文件名

可用任意一个其他字母取代照片数据名称的首字母。

在 **主菜单** (第4页) 中选择 **修改文件名**

在所属的键盘子菜单中输入需要的字母。这和重命名配置文件的方法是一样的 (参见第76页)。

通过WLAN进行无线数据传输和相机的遥控

Leica CL可用智能手机/平板遥控，或用智能手机/平板作为其外部存储媒介。为此，您必须将“Leica CL”应用程序App安装在智能手机上。您可从 Google Play Store™ 为 Android™ 设备或是从 Apple App Store™ 为 iOS™ 设备下载该应用程序。

提示

在本节中，“智能手机”一词既包括智能手机又包括平板电脑。

WLAN的功能种类

设置时，首先要确定是否将相机直接与智能手机（[连接至app](#)）或透过浏览器（[网络服务器](#)）进行WLAN连接。借助[备份至](#)功能，相机会持续与您的智能手机连接，开机后亦会自动连接您的智能手机。☒关闭WLAN功能。一旦联机，就能够以遥控方式拍摄及检视影像，并将之储存到智能手机上。在透过浏览器进行连接的情况下，档案甚至可以用DNG的格式储存。

在[主菜单](#)（第4页）中选择[WLAN](#)

在[WLAN](#)子菜单中选择[功能](#)

在子菜单中选择所需设置

提示

联机至智能型手机的方法有两种，请参见「选择联机方式」。

使用[连接至app](#)进行进一步操作：

与智能手机建立连接

在Leica CL应用程序中选择“Camera Control”。

创建影像

所创建的影像会储存在相机里。

可在Leica CL应用程序中操作最重要的设置。

使用[网络服务器](#)进行进一步操作

若在[连接](#)子菜单中选择了[网络服务器](#)，就会跳出一个信息画面，并显示联机必备的数据。

若要在同一个WLAN网络中将您的计算机或智能手机与相机建立联机，请打开网络浏览器并输入相机显示出的URL地址。

选择连接方式

建立相机和智能手机之间联机的方式有两种。如果您有WLAN网络的访问权限，建议使用**加入WLAN**的方式。这样，相机和智能手机就会在同一个WLAN网络当中。

若无WLAN网络可用，借助**建立WLAN**创建一个连接非常实用：通过该方法，您的相机会生成一个访问点（热点），通过它可连接智能手机。

在**主菜单**（第4页）中选择**WLAN**

在**WLAN**子菜单中选择**连接**

选择**建立WLAN**或**加入WLAN**

下一步的操作根据您所选的功能而有所不同：

加入WLAN

若要连接到WLAN网络，您可以从可用之WLAN网络的名称表列中选取：

在**主菜单**（第4页）中选择**WLAN**

在**WLAN**子菜单中选择**设置**

在子菜单中选择所需设置

搜寻可用联机时，会暂时出现一个等待的画面。

然后会显示出各自的子菜单。它包括**扫描网络**和**加入网络**项，并列出现相机已找到的网络。

在**加入WLAN**模式下，与智能手机建立连接

从列表中选择希望连接的网络。

如果您希望连接的网络不在列表中，您可以选择**扫描网络**重复搜索。

与不可见的WLAN网络建立连接

加入网络

在附属的子选单里输入**SSID/网络名称**以及加密方法（**客户端安全**）

建立WLAN

出厂时，这个菜单项目下的所有设置皆已预先设好。如因特定原因而欲变更这些设置：

在**主菜单**（第4页）中选择**WLAN**

在**WLAN**子菜单中选择**设置**

在所属子菜单中选择**SSID/网络名称**，**保安**或**密码**

在**SSID/网络名称**键盘子菜单中更改（若可以）相机在网络中的名称

在**密码**键盘子菜单中更改（若可以）密码

在这两个键盘子菜单中的操作和第76页的章节「重命名个人配置文件」中的描述完全相同。

建议在**保安**子菜单中保持预设的加密方法**WPA2**。只在您确定没有任何未经授权的访问，可选择**打开**。

在**建立WLAN**模式下，与智能手机建立连接

用QR码建立联机：



使用iOS智能手机（其操作系统应为iOS 8.3以上）

在您的智能手机上启动Leica CL应用程序

选择“Connect by QR Code”

用Leica CL应用扫描相机显示的QR码

智能手机读取“LEICA SL”配置文件

选择“Install”，再选“Install”，随后选“Done”

在智能手机上将会显示网页浏览器的消息。

若需输入密码解锁智能手机：

输入密码

按压“主页键”以关闭网络浏览器

在智能手机的「设置」中选择并激活「WiFi」

选择相机显示的SSID（出厂为：Leica CL）

返回智能手机的「主页」页面

启动Leica CL应用程序

提示

保留操作系统以后的版本中的更改。

使用Android智能手机：

在您的智能手机上启动Leica CL应用程序

选择“Connect by QR Code”

用Leica CL应用扫描相机显示的QR码

接下来步骤的操作方式在两种智能手机上皆相同。

用SSID和密码建立联机：

在您的智能手机上启动Leica CL应用程序

选择“WLAN”

选择本相机显示的SSID

输入设备上所显示的密码（仅在第一次建立联机时）

提示

若您的装置或计算机系统要求无线网络设备的安全性时，必须确实为所使用的系统采取适当措施，以确保安全和防止故障情形。

Leica相机股份公司对将相机用作无线设备以外的其它用途而出现的损害不承担任何责任。

在购买本相机的国家，可使用无线传输功能。若在别国使用，则相机存在违背该国无线传输规定的风险。Leica相机股份公司对此类违法行为不承担任何责任。

请注意，使用无线传输功能发送和接收数据时，可能会受到第三方的窃取。强烈建议，在设置无线接入点时对加密进行激活，以保证信息的安全性。

避免在有磁场、静电，或如微波炉附近低压区使用相机。否则，无线传输信号可能无法到达相机。

若在微波炉或是无线带宽为2.4 GHz的无线电话附近使用相机，可能会减弱这两种装置的功率。

请不要连接到您无权使用的无线网络。

已经激活无线局域网功能的相机，会自动搜索Wi-Fi无线网络。搜寻结果中可能也会显示您没有权限的无线网络。尽管如此，我们仍不建议您联机至这类网络，因为这会被视为未经许可的存取。

将数据传输到计算机上

存储卡上的照片数据可以通过SD/SDHC/SDXC卡的读卡器传输到计算机上。

存储卡上的数据结构

如果将存储卡上保存的数据传输到计算机上，那么，就会生成文件夹，它们的名称分别为100LEICA、101LEICA，以此类推：在这些文件夹中最多可存储9999张照片。

格式化

通常无需将已插入的存储卡格式化。但若首次插入一个尚未格式化的存储卡，就需要执行格式化功能。在这些情况下，自动出现相应的请求屏幕。

我们建议偶尔对存储卡进行格式化，因为一定量的剩余数据（与拍摄并存的信息）可能会占用存储容量。

在**主菜单**（第4页）中选择**格式化**

出现询问窗口

确认（）或取消（）

提示

当存储卡格式化时，卡片内的文件全部会遗失。因此，请您养成习惯，将所有您的相片尽快转存到安全的储存装置上，例如您计算机的硬盘。

不要在进行的过程中关闭相机。

如果存储卡事先在其他设备上，例如计算机上已被格式化，则最好在相机上重新进行格式化。

如果不能对存储卡进行格式化，请咨询经销商或 Leica 产品支持部。

标记有删除保护的相片设置 不会 阻止格式化操作。

使用原始数据（DNG）

如果您想编辑 DNG 格式，您需要相应的软件，例如：专业版原始数据转接器 Adobe™ Photoshop™ Lightroom™。通过它，您就可以以最高的品质，转换所保存的原始数据。除此以外，针对数字色彩处理，它还提供了优化的算法，不仅可以大大减少噪点，同时还能实现令人惊奇的图像分辨率。

在编辑过程中，您可以后续调整参数，例如灰度、锐度等，从而达到最高的图像质量。

安装固件升级

Leica 长期以来都为其产品的继续开发和优化做着努力。因为，如果数码相机的很多功能纯粹采取电子元件就能控制，那么，就可以优化和改进功能范围，而且随后可以将多项功能整合到相机之中。为此，Leica 会不定期提供固件更新。您可自行从我们公司网站的首页轻松下载、安装到您的相机上。

如果您的相机已经注册，您将获取关于 Leica 所有更新的信息。如果您想确定已安装了哪些固件版本：

在**主菜单**（第5页）中选择**相机信息**

在**相机信息**子菜单中选择**固件**

子菜单的第一行中有相机当前的固件版本编号。

若要了解相机注册和固件更新的信息以及使用说明书中所列的规格是否会因此有所变更或补充，请浏览我们网页的「客户专区」：<https://owners.leica-camera.com>

提示

如果蓄电池电量不足，那么，就会显示警告**电池容量不足 无法升级**。在这种情况下，首先为蓄电池充电，然后重复上文所述的操作。

请注意关于重新使用相机的所有提示。

在**相机信息**子菜单中查找其他的设备和国家许可标志或许可编号。

安装固件更新会使相机回到出厂设置的状态，亦即，您的所有设置均会被重置。

保养提示

相机

请用干净的软布清洁相机。遇到机身有顽固污渍，应该首先用高倍稀释的淡洗涤剂浸湿，随即用干布擦拭。

使用干净的、无毛的软布擦拭相机的污迹和指纹。相机机身难以触及部位的脏物可利用小毛刷进行清除。

相机所有可进行机械运动的部位和滑面都经过润滑。如果长时间未使用相机，请您考虑。为防止润滑部位出现固化，应每3个月开启一次相机。同样建议经常使用并校准设定转轮。

镜头

一般用普通的软毛刷清洁镜头外部镜片即可。若很脏，可用乾淨、不含異物顆粒的柔軟毛巾，小心地以畫圓方式由內往外擦拭。我们建议使用专用镜头布（专业相机商店有售），于专用盒内保存，可用 40° C 水洗（切勿使用柔软剂，不得熨烫！）。不可使用带有化学剂的眼镜擦拭用纸，否则可能对镜头造成损伤。

在配送范围内的镜头盖同样保护镜头，以避免意外的指纹和雨水。

电池

可重复充电的锂离子电池是通过内部化学反应产生电流。这种反应也会受到外界温度和空气湿度的影响。过高和过低的温度会缩短电池的使用寿命。

若长时间不使用相机，请取出充电电池。否则，它可能在几星期后深放电，即电压强烈下降。

锂离子电池需在部分充电的状态下保存，也就是说既不能完全放电也不能充满电（显示屏会有相应的显示）。存放时间很长时，应该每年将电池充电约15分钟两次，以避免把电放光。电池接点要保持干净并且不要碰触它。虽然锂离子电池可防止短路，但是其接点还是不应该和金属（像是办公室用的长尾夹或饰品之类）物品接触。短路的充电电池可能会变得很烫，而且会造成严重的火灾。

充电电池的温度必须在 0° - 35° C 之间才能够充电（否则充电器会无法启动或会自行再度关机）。

如果电池曾掉落地面，请检查其机身和接点是否有损坏。使用受损的电池可能会损坏相机。

电池的寿命有限。

请将报废电池送到回收站，以进行相应的回收。

绝对不要将充电电池丢进火里，可能会引起爆炸。

充电器

在收音机旁使用充电器可能会干扰收听。请与充电器保持至少1米的距离。

当使用充电器时，有可能会出现杂音（“丝丝”），属正常现象。

充电器不使用时，请拔除电源，因为即使未放入电池还是会消耗一些（很少的）电流。

请保持充电器接点的清洁，切勿将其短路。

存储卡

切勿在存储照片或者读卡的过程中将存储卡从相机中取出，同样不得关闭相机，或震动相机。

基本上，为了保险起见，存储卡只能存放在附赠的抗静电容器内。

切勿将存储卡保存于高温，日光直晒，磁场或静电场环境中。切勿将存储卡滑落或折弯，这将有可能导致其损坏并使所储存的照片丢失。

若长时间不使用相机，请取出存储卡。

切勿用手指触摸存储卡背面的接点，保持其清洁不受灰尘或水气的污染。

建议偶尔格式化存储卡，因为删除照片时有可能残留一些文件碎片，会影响存储空间。

保存

当您长时间不使用相机时，我们建议：

- a. 将它关机
- b. 取出存储卡并
- c. 并取出电池。

镜头就像一个凸透镜，特别是在正面阳光照射时。因此，相机在任何情况下不得带镜头保护进行保存。请盖上镜头盖，并将相机放置于阴凉处，最好直接装入相机包中，这样可避免相机内部损坏。

尽量将相机存放于一个可关闭并带有填充物的包中，以避免碰撞和灰尘。

请将相机置于干燥通风处保存，并避免高温潮湿现象。若存放前在潮湿环境下使用了相机，则必须首先清除潮气。

使用中弄湿的相机袋应该先腾空，以避免湿气和可能析出的制革剂残渣对您的装备造成损害。

在潮湿的热带环境使用相机时，应尽量保持相机装备的通风干燥，以避免真菌（霉菌）滋生。仅在在有干燥剂，例如硅干燥剂的情况下，方建议将相机置于封闭的相机包中保存。为避免霉菌侵染，亦不宜长时间将相机存放于皮袋内。

请妥善保管您 Leica CL 的序列号，因为其在遗失的情况下会有很重要的作用。

菜单总览

	收藏夹		直接访问通过FN键/右侧设定转轮按键 ¹		页码
	出厂设置	可用	出厂设置	可用	
驱动方式	●	● ²	● ²	● ²	36/54
自拍设定		●	●	●	58
焦距	●	● ³		● ⁴	38
测光模式	●	●	●	●	45
曝光补偿		●		●	54
ISO		●	●	●	33
自动感光度设定		●		●	33
白平衡		● ⁵	●	● ^{**}	32
照片文件格式		●	●	●	32
JPG像素		●		●	32
图像风格	●	●		●	33
场景模式		●	●	●	49
光学图像稳定		●		●	35
电子快门		●		●	36
闪光灯设置		●		●	60
曝光预览		●		●	46
用户个人设定	●	●	●	●	76
录像格式		●		●	62
视频设置					63

	收藏夹		通过 FN-/右侧设定转轮按键 ¹ 直接访问		页码
	出厂设置	可用	出厂设置	可用	
视频画面风格	●	●			63
拍摄助手					30
显示设置					28
自动回放					65
镜头配置文件		●	● ⁷		35
自定义控制		● ¹			23
WLAN	●	●	●		80
修改文件名					79
重置图像编号					78
省电					29
声音信号					27
实时取景下锁定拨盘		●	●		19
播放模式设置					30
格式化存储卡		●			84
相机信息					85
日期时间					26
Language					26
重设相机设定					76

¹在拍摄模式下

²驱动方式菜单项目缩时和包围曝光同样单个可用

³对焦菜单项目对焦模式、自动对焦模式和辅助调焦同样单个可用

⁴对焦菜单项目对焦模式、聚焦限制(微距)、自动对焦模式和辅助调焦同样单个可用

⁵白平衡菜单项目灰平衡卡同样单个可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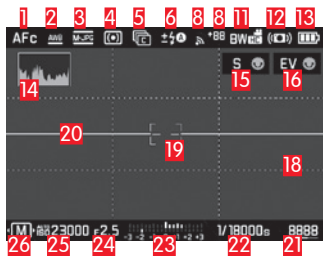
⁶白平衡菜单项目灰平衡卡和色温值同样单个可用


⁷镜头配置文件菜单项目M镜头和R镜头同样单个可用


⁸自定义控制菜单项目编辑收藏夹同样单个可用

附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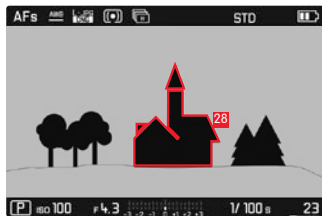
显示屏/取景器中的显示 拍摄模式



- 1 调焦模式
- 2 白平衡操作模式
- 3 文件格式/视频分辨率/帧率
- 4 曝光测光模式
- 5 拍摄
(单张/连续拍摄、缩时摄影、包围曝光)
- 6 曝光模式，必要时显示闪光灯曝光补偿
- 7  录制水平 (仅在影片播放模式下，代替显示5和6)
- 8 WLAN已启用/信号强度
- 9 智能手机数据传输，含剩余可摄影总数
- 10 01:20 录制视频时长 (仅在视频录制时，代替显示8和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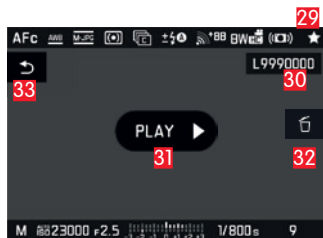
- 11 显色
- 12 稳定功能已启用
- 13 电池充电状态
- 14 色阶分布图
- 15 左侧设定转轮的功能 (确认时短按)
- 16 右侧设定转轮的功能 (确认时短按)
- 17 ● 录制视频状态 (灰色 = 视频预览、闪烁红色 = 录制视频，代替16)
- 18 辅助光栅
- 19 自动对焦测定框
- 20 水平仪
水平仪 (水平长线显示左右倾斜状态：
红色 = 倾斜
绿色 = 水平
垂直短线显示前后倾斜状态：
线条可见 = 倾斜
线条不可见 = 无倾斜)
- 21 剩余图片数量/录制视频时长结束
(容量不足时闪烁警告提示)
- 22 快门速度

- 23** 光刻度
上方 = 曝光显示/平衡, 白色线条 = 正常曝光, 即偏离标准曝光3 EV以内, 红色线条 = 偏离标准曝光3 EV以上; 下方 = 曝光补偿
- 24** 光圈
- 25** ISO感光度/调节
- 26** 曝光作业模式 (* = 已变更快门速度-光圈组合的提示, 只在自动程序模式下和已改变设定时出现)/场景模式
- 27** 提示 (仅在更换曝光作业模式/场景模式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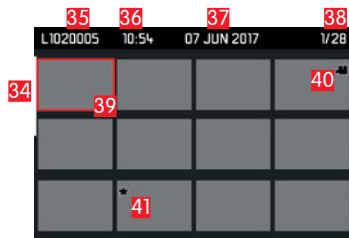


- 28** 标示清晰呈现的边缘
(“峰值对焦”, 颜色可选)

播放模式



- 29** 提示标记的照片
- 30** 所显示照片的文件编号
- 31** 提示播放视频
- 32** 提示使用中间键删除单张相片
- 33** 提示使用PLAY键选择单张删除



- 34** 进度条：用于侧边进度预览
- 35** 标记的照片的文件编号
- 36** 标记的照片的拍摄时间
- 37** 标记的照片的拍摄日期
- 38** 曝光计数器，已选影像/总影像数
- 39** 提示选择的照片
- 40** 视频录制
- 41** 提示标记的照片



- 42 用于调出影片剪辑功能及关键提示的符号
- 43 用于退出影片播放及关键提示的符号
- 44 音量设置条
- 45 声音播放指示 (⊘ = 声音播放关闭)
- 46 播放进度条
- 47 已播放的时间
- 48 用于继续播放的符号 (▶ = 中断播放)

顶部面板显示

相机开机时



- 1 相机名称
- 2 电池状态

标准视图



- 3 光圈
- 4 曝光模式
- 5 快门速度

更换操作模式时



- 6 当前设置的曝光作业模式
- 7 用于方向更换的提示箭头

技术参数

相机名称

Leica CL

相机型号

数码APS-C系统相机

型号编号

7323

订货编号

19 301 (黑色)

镜头接口

Leica L卡口带有用于镜头和相机之间通讯的一系列触点

可用镜头

Leica TL或SL镜头，通过Leica M或R转接器L使用的Leica M或R镜头

传感器

CMOS传感器，规格APS-C (23.6x15.7mm)，带24.96/24.24M百万像素（总数/有效数）长宽比3:2

分辨率

总像素：6088 x 4100 像素 (24.96 MP)；有效像素：6032 x 4032 像素 (24.32 MP)；活动像素：6024 x 4024 像素 (24.24 MP)；DNG：6016 x 4014 像素 (24 MP)；JPG：可选6000 x 4000 像素 (24 MP)，4272 x 2856 像素 (12 MP) 或3024 x 2016 像素 (6 MP)

照片文件格式/压缩率

可选：DNG, JPG 或 DNG + JPG

视频拍摄格式

MP4

视频分辨率/帧率

可选：3840x2160 像素 (4K) 30 张/秒、1920x1080 像素 (FHD) 60 张/秒、1920x1080 像素 (FHD) 30 张/秒或 1280x720 像素 (HD) 30 张/秒

视频拍摄时长

录制视频的最大时长受环境温度和相机温度的影响，最长可达29分钟。文件最大为4GB。若照片超过该大小，将自动继续存储在其它文件中。

存储媒体

UHS-II、UHS-I、SD/SDHC/SDXC存储卡

ISO 范围

自动，ISO 100 至 ISO 50000

白平衡

自动、预设置用于阳光、多云、卤素灯照明、阴影、闪光灯，一个存储位置用于手动测光、手动设置色温

自动对焦系统

对比度

自动对焦测光方法

单点、多区、点测光、人脸识别、触控 AF

曝光模式

程序自动模式、光圈优先模式、快门优先模式、手动调节、场景模式：全自动，运动、人像、风景、夜间人像、雪地/沙滩、烟火、烛光、日落、望远镜、微缩、全景、HDR

曝光测光方法

多区测光、中央重点测光、点测光

曝光补偿

± 3EV，调整单位 1/3EV

自动包围曝光

三张或五张照片，最大相差 ± 3 EV，调整单位 1 EV

快门速度范围

30秒至1/25000秒，（至 1/8000秒，带机械和电子快门）

连续拍摄

拍摄频率一致时，使用机械快门最快约10张/秒，使用电子快门最快约33张（**DNG+JPG**格式），并取决于存储卡属性

闪光灯模式

使用外置、系统兼容的闪光灯时可调

闪光灯曝光补偿

±3EV，调整单位 1/3EV

闪光灯同步时间

1/180秒

取景器

分辨率：1024x768 像素（2.36MP），0.74倍放大倍率，宽高比 4:3，出射瞳20mm，屈光度设置范围 ± 4，带用于在取景器和显示屏之间自动切换的眼传感器

顶部面板显示

分辨率：128 x 58像素

显示屏

3 “TFT LCD，1.04MP，可触摸操作

自拍按钮

可选择延迟曝光时间为2秒或12秒


WLAN

符合 IEEE 802.11b/g/n 标准（标准 WLAN 协议），通道 1–11，加密方法：与WLAN相容的 WPA™ / WPA2™，访问方法：基础架构操作

接口

带Leica闪光灯接口的配件热靴座

电源

锂离子电池 Leica BP-DC12，额定电压 7.2V （7.2V DC），容量1200mAh（根据CIPA标准）：约220张照片，充电时间（深度放电后）：约140分钟，生产厂家：松下能源（无锡）有限公司，中国制造

充电器

Leica BC-DC12，输入：AC 100 – 240V，50/60Hz，自动切换，输出：DC 8.4V，0.65A，生产厂家：东莞技研新阳电子有限公司，中国制造

机身

顶盖和底盖：阳极铝合金，经打磨处理，
机身后后部：镁

三脚架螺口

A 1/4 DIN 4503 (1/4 “)

尺寸（宽x高x深）

约 131 x 78 x 45 mm

重量

约 403g / 353g（带/不带电池）

配送范围

相机机身、机身卡口盖、肩带、配件热靴盖、电池（Leica BP-DC12）、充电器（Leica BC-DC12）、电源线（欧标+美标+本地电源线）

软件

Leica CL应用软件（遥控和图像传输程序，可以从 Apple™ App Store™/Google™ Play Store™免费下载）

LEICA 服务部门地址

LEICA 产品支持部

如果您对 Leica 公司产品有任何技术问题，包括随附的应用软件的技术问题，我们都做书面的、技术性的回答，或者由 Leica Camera AG 产品支持部通过电话或电子邮件回答。同样还为您提供购买咨询及使用说明书订购服务。您也可透过Leica相机股份公司网站上的联络表格与我们联系。

Leica 相机股份公司

产品支持部 / 软件支持部

Am Leitz-Park 5

35578 Wetzlar, Germany

电话: +49(0)6441-2080-111 /-108

传真: +49(0)6441-2080-490

info@leica-camera.com/software-support@leica-camera.com

LEICA 客户服务部

Leica相机股份公司的顾客服务部门或Leica的地区代理维修服务部门（地址请见Leica相机股份公司网站），会负责您Leica装备的相关保养及损坏的维修服务。

Leica 相机股份公司

客户服务

Am Leitz-Park 5

35578 Wetzlar, Germany

电话: +49(0)6441-2080-189

传真: +49(0)6441-2080-339

customer.care@leica-camera.com



DAS WESENTLICHE.

Leica Camera AG | Am Leitz-Park 5 | 35578 WETZLAR | DEUTSCHLAND

Telefon +49(0)6441-2080-0 | Telefax +49(0)6441-2080-333 | www.leica-camera.com

93 827 XI/17/LW/D